

股票代號：2872

本公司網址：<http://www.etfc.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刊印

■ 總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23 號 3 樓
電 話：(02)2516-7968
傳 真：(02)2504-3544
網 址：<http://www.etfc.com.tw>

■ 高雄分公司

地 址：高雄市中華三路 108 號 10 樓
電 話：(07)251-5288
傳 真：(07)251-3031

■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北路 3 段 199 號 4 樓
電 話：(02)2593-6666
網 址：<http://www.ibfs.com.tw>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林維琪、陳賢儀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333 號國際貿易大樓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網 址：<http://www.pwc.com/tw>

■ 最近年度信用評等機構

名 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37 樓
電 話：(02)8175-7600

■ 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陳健民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2516-7968
信 箱：jack1102@etfc.com.tw

■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林志亮
職 稱：協理
電 話：(02)2516-7968
信 箱：chih5211@etf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7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29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29
八、內部人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之關係資料.....	30
十、公司及內部人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綜合持股比例.....	30
肆、募資情形.....	31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31
二、公司債、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之辦 理情形（無）.....	34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34
伍、營運概況.....	35
一、業務內容.....	35
二、從業員工.....	41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41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	42
五、資訊設備.....	42
六、勞資關係.....	43
七、重要契約（無）.....	43
陸、財務概況.....	4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4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7
三、109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49

四、109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0
五、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09
六、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情況（無）	10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10
一、財務狀況	110
二、財務績效	111
三、現金流量	11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11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12
六、風險管理	112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18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118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119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119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11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119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一)109 年度國內外經濟環境

回顧109年全球經濟，上半年度受新冠疫情影響，各國政府陸續實施邊境管控、限制群聚活動而導致經濟活動停擺，除直接衝擊旅遊、運輸相關產業之外，也抑制零售、物流等行業發展，並間接阻礙投資及生產效能，產業鏈斷鏈風險升高，造成全球主要經濟體衰退，為避免經濟走入嚴冬並穩定市場秩序，各國政府競相採取貨幣寬鬆基調並陸續推出擴大財政支出及紓困措施，俾刺激消費並穩定經濟環境，隨著下半年疫情逐漸受到控制以及寬鬆貨幣政策發揮效應，全球經濟衰退程度乃逐漸緩和，世界貨幣基金(IMF)在110年1月份將原於109年10月份預估的109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由-4.4%調升至-3.5%，並預測110年全球經濟將重回成長軌道，成長率可望達到5.5%。

至於國內109年經濟發展，上半年因疫情及旅遊禁令造成109年民間消費負成長，由108年2.26%降至-2.37%，政府爰推出振興措施，另受惠美中貿易摩擦之「轉單效應」，促使台商積極回台投資，下半年受全球經濟逐漸回溫，民間半導體資本、綠能、5G通訊投資持續增加，並帶動出口總值由108年之3,292億美元增加為3,453億美元，淨出口由108年的0.22%升至4.92%，在各國際組織不斷下修經濟成長率之際，民間投資已蕭瑟數十年的台灣，重現睽違已久的投資浪潮，故內需貢獻主要來自政府支出與民間投資，由108年的0.67%升至2.61%，109年國內生產毛額為3.11%反較108年2.96%上升，致台灣在109年為全球少數仍正成長的經濟體之一。

展望110年度全球經濟情勢，受惠疫苗成功研發並逐漸普及，預估疫情影響將漸消退，兼以比較基期較低，合理研判各國今年經濟將由剝轉復，逐漸邁向復甦，惟未來仍存有諸項不確定因子，預期可能影響全球經濟發展持續性的關鍵變數包括：

- 1.在疫情反覆的隱憂之下，歐洲部分國家重啟管制措施，因此全球疫苗的實施情形攸關全球經濟能否儘速回復正常軌道。
- 2.各國因寬鬆貨幣政策使債務比不斷升高，並導致房市、股市、原物料價格的攀升，加深經濟及金融潛在風險與脆弱性。
- 3.中美貿易衝突，拜登當選後續政策走向，以及台美關係的深化等議題。

緣因台灣為出口導向國家，在後疫情時代，國內經濟成長除受上述全球化影響外，亦與全球供應鏈結構及消費需求緊密相關，現階段全球市場對半導體需求強勁，帶動台灣相關出口成長，主計總處爰預測我國110年經濟成長率為4.64%、CPI上漲1.33%，由於整體經濟指標仍持續成長中，故而對今年國內經濟前景看法尚屬樂觀，惟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在過去一年升值約7%以上，估計110年的貿易順差數字將擴大到639億美元，恐更造成推升新台幣升值壓力，而強勁升值是否會影響其他產業的發展與出口競爭力，並促使央行調整貨幣政

策，均為制約未來國內經濟成長動能之潛在變數。

(二)本公司組織變動情形:無

(三)營業計劃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09年度營業報告如下：

- 1.買賣商業本票：買入各類商業本票897,090佰萬元，較108年度減少4.25%，賣出各類商業本票894,887佰萬元，較108年度減少4.79%。
- 2.買賣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買入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214,420佰萬元，較108年度減少1.14%，賣出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214,289佰萬元，較108年度減少1.91%。
- 3.買賣債券：買入各類債券306,302佰萬元，較108年度減少15.42%，賣出各類債券308,213 佰萬元，較108年度減少14.16%。
- 4.承銷商業本票：受託承銷商業本票543,842佰萬元，較108年度增加3.11%。
- 5.保證商業本票：保證商業本票233,389佰萬元，較108年度減少1.16%。

(四)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09年度淨收益為748,661仟元，稅前利益計580,723仟元，達預算數460,000仟元之126.24%，稅後純益計471,428仟元，達預算數386,600仟元之121.94%。

(五)研究發展狀況

- 1.因應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趨勢，本公司已於109年度加入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與財金公司共同推展的「金融區塊鏈函證服務」，經由區塊鏈技術，將客戶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函證以電子回函方式取代人工回函，降低人工作業成本及寄失或竄改等風險，進而提升整體作業的效率及正確性。
- 2.配合主管機關推動「票券金融公司數位監理申報機制」，本公司將於110年度建立以API技術傳送申報主管機關報表，取代以往半人工方式及跨平台重複性的申報作業流程，俾能降低作業成本並有利於監理單位的資料整合分析。

二、110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本公司將持續秉持穩健的經營策略，建構良好的資產品質。
- 2.深耕客戶往來關係，增加他保承銷比重及自保餘額，期能創造穩定獲利。
- 3.適度適量回補債券，維持基本債券部位並分散資金來源，創造另一穩定業務收入。
- 4.強化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及各項業務風險管理機制，有效控管各類風險。



(二)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預算數
承銷商業本票餘額	67,500,500
保證商業本票餘額	32,500,000
買賣各類票券交易量	2,372,606,000
買賣各類債券交易量	666,414,023

依據：衡量目前市場環境及董事會賦予目標訂定

(三)重要經營政策及未來發展策略

- 1.本公司經營策略以股東/員工權益維護、企業社會責任履行及公司治理深化為原則，在穩健的風險控管前提下增加自保授信及非自保業務量，提升獲利能力並維持授信資產品質。
- 2.密切關注經濟情勢及產業變化，掌握市場動向，加強次級市場票、債券的操作彈性，適度參與外幣債券市場，增加業務多元性及獲利性，並適時調整資產配置，以提高資金運用效益，降低營運風險。
- 3.未來中長期發展策略仍以適當的風險控管為主軸，持續拓展票債券業務，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方向，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提升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與內部控制品質。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競爭及整體經營環境---由於國內長期資金寬鬆，企業籌資管道多元，兼以銀行持續擴張國內放款業務、競爭免保CP初級承銷業務，進而限制專業票券商初級市場的發展性。而109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使授信業務的信用風險升高，更加深業務拓展的困難度；整體金融市場方面，由於全球主要國家央行實施寬鬆貨幣政策，導致市場資金充沛，不論台幣或外幣殖利率均下滑，交易操作的空間受限，同時因利率已處在低檔，未來若景氣明顯趨熱，央行貨幣政策恐因而轉向甚至升息，將造成利率反轉，屆時票債券業務的養券利差縮小，侵蝕票券公司獲利，此為未來必須面對之業務衝擊隱憂。

職是之故，本公司為達成穩健獲利的目標，除積極爭取優質客戶外，審慎評估並預防授信業務產生信用風險，在強化各項授信審查管理機制方面，密切控管集團授信及無擔保授信業務，並加強其授信貸放管理及覆審作業，減少業務集中之風險；另外在次級市場方面，增加交易操作彈性，並以穩健的風險政策為前提選擇投資標的，適度增加部位建置，掌握趨勢變化順勢操作。

法規環境層面---主管機關現行施政核心在於強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並加強企業資訊揭露與金融監理力道，因此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方向，強化公司治理機制，並提升相關法令規章遵循，持續落實往來客戶之KYC作業，針對高風險客戶亦加強控管，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各項機制，以提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效能與內部控制品質。

四、最近一次之信用評等結果及評等日期

本公司109年委請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台灣分公司辦理信用評等，因本公司實施嚴謹的風險管理政策，持續保持良好的資產品質，具有穩健的資本結構，及在主要股東的支持下，於109年6月8日授予本公司的評等結果為：

國內長期評等	A(twn)
國內長期評等展望	穩定
國內短期評等	F1(twn)
國際長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等	BBB-
國際長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等展望	穩定
國際短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等	F3
個別實力評等	bbb-
支援評等	2

五、展望

過去一年本公司在全體同仁戮力拓展業務及董事、獨立董事之指導協助下，各項業務得以持續穩健發展。

展望未來，本公司仍將在穩健經營各項業務前提下，持續強化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並密切注意國際經濟及貨幣政策動向，適時調整票債資產組合，期能兼顧獲利提升與風險控管，奠立永續經營基礎，希不負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期盼！

敬祈 各位股東一本過去愛護本公司立場，繼續鼎力給予支持與鼓勵！

謹 祝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曉民



總經理

李俊昌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登記日期

84年6月12日本公司設立，同年7月22日開業，實收資本額為3,050佰萬元。同年7月25日高雄分公司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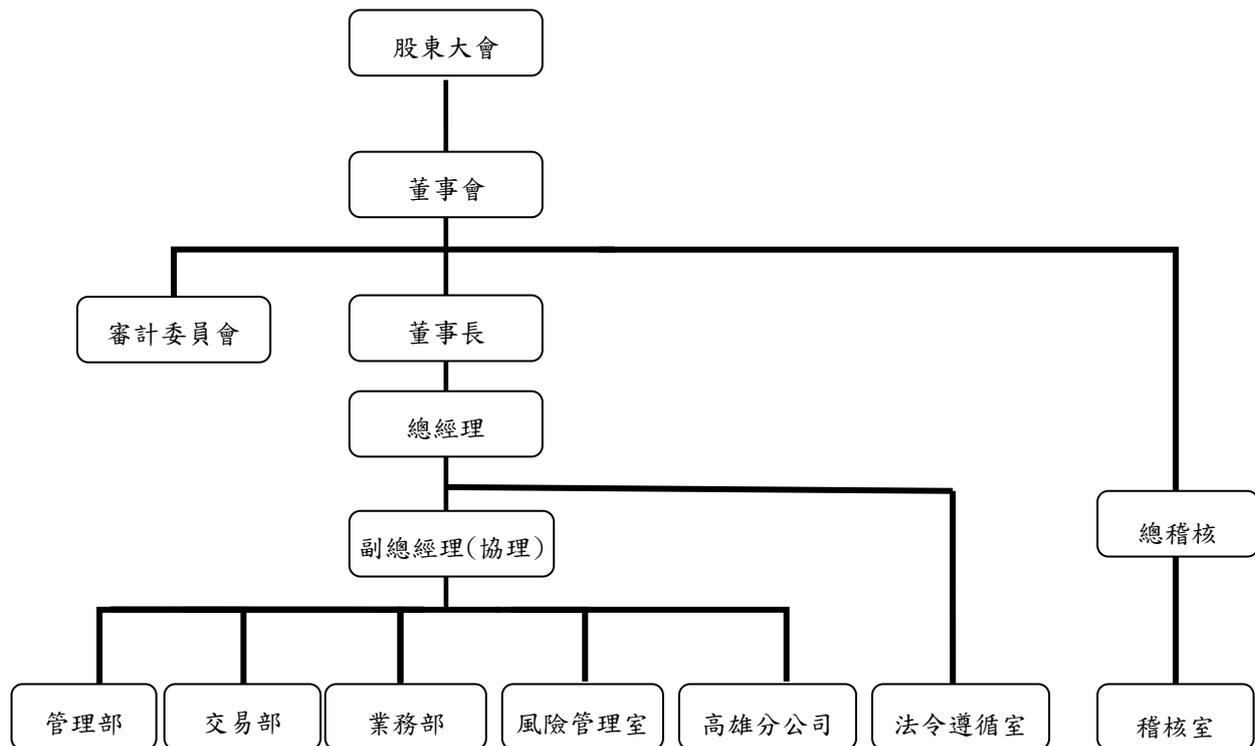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1. 87年3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盈餘轉增資183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233佰萬元。
2. 87年12月28日財政部與中央銀行協調兆豐商銀（原中國商銀）、國泰世華銀行（原世華銀行）、上海商銀及國際票券等四家金融機構取得本公司51%股權。
3. 88年5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增資，8月10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3,071佰萬元；8月11日為50億元現金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5,161佰萬元，金融機構股東持股達96%。
4. 88年10月12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更改公司名稱為「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並全面改選第3屆董監事。
5. 91年2月8日取得財政部金融局核准辦理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6. 91年5月14日股東常會改選第4屆董監事。
7. 93年4月6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核准得以交易人身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8. 94年5月17日股東常會改選第5屆董監事。
9. 94年6月9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辦理公司債之自營業務。
10. 94年11月7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核准辦理投資股權相關商品業務。
11. 96年4月10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辦理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自營業務。
12. 97年5月20日股東常會改選第6屆董監事。
13. 100年6月10日股東常會改選第7屆董監事。
14. 103年4月29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核准辦理外幣債券自營及投資業務。
15. 103年6月18日高雄分公司變更分公司所在地，遷址至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108號10樓，同年7月7日於新址營業。
16. 103年6月20日股東常會改選第8屆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
17. 104年7月30日獲中央銀行核准辦理外幣票券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18. 104年8月1日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2條規定，增設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室。
19. 106年3月21日增設風險管理室。
20. 106年6月20日股東常會改選第9屆董事。
21. 109年6月19日股東常會改選第10屆董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圖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管理部：掌理文書、印信、人事、庶務、出納、營繕、採購、票債券與重要憑證保管、股務、交易後勤作業、會計事務及電子資料處理等。
- 2.交易部：掌理票債券之買賣、經紀，票券之承銷，股權及衍生性商品業務，及交易業務規劃、推廣與管理。
- 3.業務部：掌理授信及徵信業務。
- 4.風險管理室：掌理公司各類風險之綜合管理；風險控管規章制度及系統之擬訂事項。
- 5.法令遵循室：掌理法令遵循事務之規劃、執行管理及追蹤考核事項；處理法務事務。
- 6.稽核室：掌理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執行管理及追蹤考核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10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曉民 (代表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男	109.6.19	3年 112.6.18	88.10.12	100,000	0.02	100,000	0.02	-	-	-	-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 國際票券副總經理 台灣票券總經理	帆宣系統科技獨立董事 科誠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蔡永義 (代表兆豐商銀)	男	109.6.19	3年 112.6.18	88.2.5	126,713,700	24.55	126,713,700	24.55	-	-	-	-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兆豐商銀副總經理	兆豐商銀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建中 (代表兆豐商銀)	男	109.6.19	3年 112.6.18	88.2.5	126,713,700	24.55	126,713,700	24.55	-	-	-	-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兆豐商銀中區營運中心營運長	兆豐商銀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偉正 (代表國泰世華銀行)	男	109.6.19	3年 112.6.18	88.2.5	126,813,700	24.57	126,813,700	24.57	-	-	-	-	台灣大學商學所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國泰世華銀行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周衛華 (代表國泰世華銀行)	男	109.6.19	3年 112.6.18	88.2.5	126,813,700	24.57	126,813,700	24.57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行政長	國泰世華銀行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邱彥郎 (代表國際票券)	男	109.6.19	3年 112.6.18	88.2.5	126,716,200	24.55	126,716,200	24.55	-	-	-	-	政治大學銀行系 國際票券代總經理	國際票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郭進一 (代表上海商銀)	男	109.6.19	3年 112.6.18	88.2.5	59,434,560	11.51	59,434,560	11.51	-	-	-	-	中興大學統計學系 上海商銀副總經理兼通路管理 部主管	上海商銀資深副總經理 兼通路管理部主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高雄銀行代表人： 徐翠梅(註1)	女	109.11.11	3年 112.6.18	103.6.20	51,616,500	10.00	51,616,500	10.00	-	-	-	-	中山大學管理學碩士 高雄銀行副總經理兼任董事 會秘書處主任秘書	高雄銀行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花佳正	男	109.6.19	3年 112.6.18	107.6.19	0	0	0	0	-	-	-	-	國立台北大學經濟學博士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二所組 長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 二所副所長 華陸創投董事 本慧創投董事 生華創投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建亨(註2)	男	109.6.19	3年 112.6.18	109.6.19	0	0	0	0	-	-	-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 究所博士 文化大學專任教授 台灣大學兼任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 管理學系專任教授兼所 長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 學系兼任教授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信勳	男	109.6.19	3年 112.6.18	103.6.20	0	0	0	0	-	-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國泰世華銀行營運長 國泰金控行政處長	旭典科技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註1：109年6月19日改選第10屆董事，法人董事高雄銀行於109年11月11日指派徐翠梅代表行使法人董事職權。

註2：109年6月19日改選第10屆董事，周建亨當選獨立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100%捐助成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ASSBURY INVESTMENTS CO.S.A (4.72%) BRIGHT HONEST INVESTMENT LIMITED(3.86%) TILSBURY INVESTMENTS INC.(3.57%) LOGAN INVESTMENTS ENTERPRISES LTD (2.82%) SHEEN PERFECT ENTERPRISES LIMITED(2.69%) MAGNETIC HOLDINGS LIMITED(2.68%)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 專戶(1.29%) 鴻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7%)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0.99%)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83%)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政府(43.13%) 晉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3.64%) 財團法人陳啟川先生文教基金會(3.73%) 財團法人高雄市晉禾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3.3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SHARES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2.15%) 施純津(2.14%) 余美園(1.7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 戶(1.0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 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 戶 (0.55%) 川圍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55%)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東股權資料係該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資料(109.7.20)。

高雄銀行股東股權資料係該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資料(110.1.19)。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8.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6.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3.6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1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46%)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3%)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55%)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1.5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5.71%)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7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2.83%)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98%) 勞工保險基金(1.44%)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32%)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3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7%)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1.06%)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99%)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諾威斯股份有限公司(8.30%) 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5.62%)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02%) 耐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2.96%)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1.96%) 耐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84%)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7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77%)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1.7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75%)

註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國泰金控股東股權資料係該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資料(110.4.13)

國票金控股東股權資料係該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資料(109.8.19)。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會計或票券 業務相關之 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票券 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 員	商務、法務、 會計或票券 業務相關之 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 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姓名																
林曉民			✓	✓	✓	✓	✓	✓	✓	✓	✓	✓	✓	✓	✓	2
蔡永義			✓	✓	✓	✓	✓		✓	✓		✓	✓	✓		0
陳建中			✓	✓	✓	✓	✓		✓	✓		✓	✓	✓		0
李偉正			✓	✓	✓	✓	✓		✓	✓		✓	✓	✓		0
周衛華			✓	✓	✓	✓	✓		✓	✓		✓	✓	✓		0
邱彥郎			✓	✓	✓	✓	✓		✓	✓		✓	✓	✓		0
郭進一			✓	✓	✓	✓	✓		✓	✓	✓	✓	✓	✓		0
徐翠梅			✓	✓	✓	✓	✓		✓	✓	✓	✓	✓	✓		0
花佳正			✓	✓	✓	✓	✓	✓	✓	✓	✓	✓	✓	✓	✓	0
周建亨	✓			✓	✓	✓	✓	✓	✓	✓	✓	✓	✓	✓	✓	0
陳信勳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非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票券金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票券金融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票券金融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票券金融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票券金融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票券金融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票券金融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票券金融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票券金融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

110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俊昌	男	108.3.27	—	—	—	—	—	—	台大商學研究所碩士 兆豐票券板橋分公司經理，管理部及債券部協理兼經理，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健民	男	108.3.1	7,650	0.001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本公司高雄分公司、業務部、交易部經理，協理，總稽核，資深副總經理兼業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兼稽核室經理	中華民國	明庭光	男	107.1.1	1,000	0.0002	1,000	0.0002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本公司交易部副經理，業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兼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亮	男	108.3.1	10,000	0.002	—	—	—	—	東吳大學國貿系 本公司交易部副經理、經理，管理部經理，法令遵循室主任，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兼交易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進益	男	107.2.1	20,000	0.004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本公司管理部副經理、經理，交易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兼高雄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王威能	男	107.2.1	—	—	1,500	0.0003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系商學碩士 本公司高雄分公司襄理、副經理、經理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天佑	男	106.10.1	5,000	0.001	—	—	—	—	龍華工專二專工業管理科 本公司管理部襄理、副經理、會計主管	無	無	無	無	
法令遵循室經理 兼風險管理室經理	中華民國	張純瑗	女	108.3.1	1,000	0.0002	—	—	—	—	東海大學經濟系 本公司管理部襄理，交易部副經理，業務部資深副理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09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投資母公司以外轉或金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一般董事	董事長 林曉民 (代表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6,870	無	8,171	1,830	3.58%	無	無	無	無	3.58%	無
	董事 蔡永義 (代表兆豐商銀)											
	董事 陳建中 (代表兆豐商銀)											
	董事 李偉正 (代表國泰世華銀行)											
	董事 周衛華 (代表國泰世華銀行)											
	董事 邱彥郎 (代表國際票券)											
	董事 郭進一 (代表上海商銀)											
	董事 高雄銀行代表人： 朱潤逢 (109.9.21 終止指派卸任)											
	董事 高雄銀行代表人： 董瑞斌 (擔任期間:109.9.22-109.11.10)											
董事 高雄銀行代表人： 徐翠梅 (109.11.11 改派新任)												
獨立董事	董事 陳信勳	1,800	無	無	702	0.53%	無	無	無	無	0.53%	無
	董事 花佳正											
	董事 周建亨 (109.6.19 改選新任)											
	董事 胡同來 (109.6.19 屆期卸任)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酬金內容包括每月董事報酬、車馬費及出席費。本公司每月召開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審計委員會，每次出席會議給予出席費，每月給予獨立董事董事報酬及車馬費。董事報酬係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但考量其設立目的與職掌功能，認以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為宜。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1,000,000 元	蔡永義、陳建中、李偉正、周衛華、邱彥郎、郭進一、朱潤逢、董瑞斌、徐翠梅、陳信勳、花佳正、周建亨、胡同來	蔡永義、陳建中、李偉正、周衛華、邱彥郎、郭進一、朱潤逢、董瑞斌、徐翠梅、陳信勳、花佳正、周建亨、胡同來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國際票券、上海商銀、高雄銀行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國際票券、上海商銀、高雄銀行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兆豐商銀、國泰世華	兆豐商銀、國泰世華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林曉民	林曉民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0 人	20 人

註 1：係指 109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2：係填列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 109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 109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出席費、各種津貼、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本公司配有公務車司機乙名，依董事長、總經理及公司公務所需調配，支領薪資及獎金之報酬約 500~550 仟元，未計入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無）

本公司 103 年 6 月 20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1)	退職退 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C) (註 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3)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李俊昌	6,847	無	3,743	2,394	無	2.75%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陳健民							
總稽核	明庭光							
總經理	薛曙光 (108.1.31退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 1,000,000 元	薛曙光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明庭光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李俊昌、陳健民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人

註1：係填列109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

註2：係填列109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109年1月按薛曙光108年度實際服務月數比率發給年終及績效獎金)、獎勵金、車馬費、各種津貼、房屋租金、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本公司配有公務車司機乙名，依董事長、總經理及公司公務所需調配，支領薪資及獎金之報酬約500~550千元，未計入酬金。

註3：係填列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109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俊昌	無	5,172	5,172	1.10
	資深副總經理	陳健民				
	總稽核	明庭光				
	協理	林志亮				
	協理	張進益				
	協理	王威能				
	資深經理	黃天佑				
	經理	張純瑗				

*係填列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109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

(五)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權責劃分	酬金	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顧問	中華民國	薛曙光	女	台灣票券總經理	108.1.31	108.3.1-109.5.31	為公司經營業務及事務之專業諮詢	依顧問聘用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	無	0

(六)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

1.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大致相同，占稅後純益比例，108年度為10.22%，109年度為6.86%。108年度較109年度的占比為高，係因總經理108.1.31退休，退職退休金即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為2.6%所致。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董事酬金內容包括董事報酬、車馬費、出席費、公司年度獲利之董事酬勞。董事長實際執行公司業務，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核議通過後給付合理報酬，其他董事給付出席費及車馬費，但獨立董事依其設立目的與職

掌功能，另由董事會核議通過後給付合理報酬。至於董事酬勞之核發，須視當年度獲利狀況而定，但獨立董事不參與分派。

- (2)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公司年度獲利之員工酬勞。其薪資待遇依相關規定提經董事會核議通過，員工酬勞及獎金之核發則視公司當年度獲利狀況及個人經營績效與未來風險評估，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會通過之「工作規則」、「員工考績辦法」及「員工獎金核發辦法」等規定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9 年度董事會開會共計 13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林曉民 (代表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3	0	100	109.6.19 改選—連任
董事	蔡永義 (代表兆豐商銀)	10	3	77	109.6.19 改選—連任
董事	陳建中 (代表兆豐商銀)	7	6	54	109.6.19 改選—連任
董事	李偉正 (代表國泰世華銀行)	6	7	46	109.6.19 改選—連任
董事	周衛華 (代表國泰世華銀行)	13	0	100	109.6.19 改選—連任
董事	邱彥郎 (代表國際票券)	13	0	100	109.6.19 改選—連任
董事	郭進一 (代表上海商銀)	13	0	100	109.6.19 改選—連任
董事	高雄銀行代表人： 朱潤逢	9	0	100	109.6.19 改選—連任 109.9.22 改派董瑞斌為代表人 任職期間董事會開會 9 次
董事	高雄銀行代表人： 董瑞斌	2	0	100	109.9.22 改派代表人—舊任 109.11.11 改派徐翠梅為代表人 任職期間董事會開會 2 次
董事	高雄銀行代表人： 徐翠梅	2	0	100	109.11.11 改派代表人—新任 任職期間董事會開會 2 次
獨立董事	花佳正	13	0	100	109.6.19 改選—連任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胡同來	6	0	100	109.6.19 改選—舊任 任職期間董事會開會 6 次
獨立董事	周建亨	7	0	100	109.6.19 改選—新任 任職期間董事會開會 7 次
獨立董事	陳信勳	13	0	100	109.6.19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如下，所有獨立董事皆無反對或保留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9 年 2 月 18 日第 9 屆第 34 次董事會決議 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2.109 年 3 月 17 日第 9 屆第 35 次董事會決議擬解除本公司第 10 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109 年 5 月 19 日第 9 屆第 37 次董事會決議會計師查核簽證 109 年度暨上半年度財務簽證、自有資本適足率複核及 109 年度稅務簽證、其他資訊之閱讀與考量及內部控制制度協議程序查核公費。

4.109 年 7 月 21 日第 10 屆第 2 次董事會追認通過修正本公司 109 年度「債券自營商櫃檯買賣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制度標準規範」。

5.109 年 12 月 22 日第 10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會計師辦理 109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公費。

6.110 年 2 月 23 日第 10 屆第 9 次董事會：

(1)決議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2)決議董事長之獎金報酬支給事宜。

7.110 年 3 月 23 日第 10 屆第 10 次董事會決議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109 年 4 月 21 日第 9 屆第 36 次董事會提名及審核第 10 屆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由於現任獨立董事陳信勳及花佳正為被提名人，與該二人有利害關係，該二人於討論自身議案時皆離席迴避。全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扣除分次迴避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110 年 2 月 23 日第 10 屆第 9 次董事會討論董事長之獎金報酬支給事宜，本案涉及董事長自身利害關係，林董事長曉民迴避，指定邱董事彥郎擔任主席。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不含迴避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110 年 3 月 23 日第 10 屆第 10 次董事會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因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討論及表決時陳建中董事、徐翠梅董事及花佳正董事迴避，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p>周衛華董事不代理李偉正董事行使本案之表決權。全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不含迴避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隨時注意主管機關的法規變動，適時檢討「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確實依已修訂之法規執行，力求提昇資訊透明度，執行情形良好。</p>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 103 年 6 月 20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共計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花佳正	6	0	100	109.6.19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胡同來	3	0	100	109.6.19 改選—舊任 任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
獨立董事	周建亨	3	0	100	109.6.19 改選—新任 任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
獨立董事	陳信勳	6	0	100	109.6.19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如下，審計委員會決議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 109 年 2 月 18 日第 9 屆第 34 次董事會決議 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2. 109 年 3 月 17 日第 9 屆第 35 次董事會：

(1) 決議 108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書表。

(2) 決議擬解除本公司第 10 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 決議 108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109 年 5 月 19 日第 9 屆第 37 次董事會決議會計師查核簽證 109 年度暨上半年度財務簽證、自有資本適足率複核及 109 年度稅務簽證、其他資訊之閱讀與考量及內部控制制度協議程序查核公費。

4. 109 年 7 月 21 日第 10 屆第 2 次董事會追認通過修正本公司 109 年度「債券自營商櫃檯買賣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制度標準規範」。

5. 109 年 8 月 18 日第 10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 109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6. 109 年 12 月 22 日第 10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會計師辦理 109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公費。

7. 110 年 2 月 23 日第 10 屆第 9 次董事會：

(1) 決議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2) 決議董事長之獎金報酬支給事宜。

8.110年3月23日第10屆第10次董事會：

(1)決議10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書表。

(2)決議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決議109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10年3月23日第10屆第10次董事會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本案先提第3屆第5次審計委員會議決議，因花佳正獨立董事涉及利害關係，討論及表決其個人部分時花獨立董事離席迴避。全案經召集人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獨立董事平時可透過出席董事會瞭解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稽核室定期將稽核報告送審計委員會備查，每年並固定召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於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時，會計師會先與獨立董事書面溝通，獨立董事如對會計師查核報告有疑問，亦隨時與會計師電話連繫，財報編製方式如有特別說明的需要時，會計師再與董事召開溝通座談會。

(三) 依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etfc.com.tw>。

(四) 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票券金融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本公司雖未特別訂定處理股東事宜的內部作業程序，惟為確保股東權益，有由管理部指定專人依法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每月掌握主要股東股權異動情形，並依規定公告。	
(三)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本公司為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訂有「利害關係人授信處理要點」及「與利害關係人進行債票券交易處理辦法」，業務處理均依票券金融管理法、銀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公 司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票券金融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一)本公司未上市櫃，毋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已於103.6.20改選第8屆董事時依主管機關的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由於董事會運作順暢，功能有效發揮，目前暫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的需要。</p> <p>(二)本公司每年由會計師出具獨立聲明書提報董事會核議，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位性。</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票券金融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本公司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管理部經理兼任(管理部係掌理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同時指派專人協助有關公司治理事項。</p>	<p>無重大差異。</p>
<p>四、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有於本公司網站設置企業申訴窗口/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不同申訴案件之窗口負責人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之聯絡方式，利害關係人得視需要隨時連繫以回應關切訊息。</p>	<p>無重大差異。</p>
<p>五、資訊公開</p> <p>(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資訊？</p> <p>(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可於本公司網站首頁點選「認識台票」進入查詢。</p> <p>(二)本公司業務財務及重大訊息，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公告週知股東及社會大眾。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訂有「發言人統一發言程序」，以落實發言人制度。</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票券金融管理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本公司未上市櫃，有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報、各月份營運情形，但毋需申報第一、三季財務報告。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票券金融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詳見伍之六。 (二)投資者關係及利益相關者權益：本公司資訊公開，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得隨時透過電話、信件、電子郵件或申訴管道與本公司溝通，亦可直接與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連繫。 (三)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皆具有執行職務所需之專業知識素養，且持續進修(註)。 (四)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詳見參之四(一)、(二)。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詳見柒之六。 (六)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消費者或客戶提出之意見，皆妥善即時處理，為使處理程序更完善，已訂定「消費者保護方針」、「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實施辦法」、「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策略」等以茲遵循。 (七)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自97年2月1日起，每年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社會責任：詳見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p>註：109年度董事進修情形略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長林曉民：企業如何建構金融投資風險與報酬管理平台、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 2.董事蔡永義：109年度「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109年銀行業公平待客原則理論與實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講座。 3.董事陳建中：109年度「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109年銀行業公平待客原則理論與實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講座。 			



<p>4.董事李偉正：信託2.0「全方位信託」、【借鏡領先者實戰。啟動新數位轉型金融高階早餐會】、2020年董事會/高階管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p> <p>5.董事周衛華：金融犯罪與舞弊風險管理、【企業董監、財會主管之法律責任及案例解析】、2020年董事會/高階管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p> <p>6.董事邱彥郎：金融資產債務投資減損評估之影響與因應對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研習班。</p> <p>7.董事郭進一：企業如何建構金融投資風險與報酬管理平台、海外資金回台之財稅因應對策、2020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概念介紹與作業實務。</p> <p>8.董事徐翠梅：如何掌握銀行財報風險的關鍵防線和案例解析、公司治理最新趨勢講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高階管理人員研習班。</p> <p>9.獨立董事陳信勳：從問題企業探討財報的窗飾與舞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與案例分析。</p> <p>10.獨立董事花佳正：【企業財報之編製、審查重點及解讀分析】、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與案例分析。</p> <p>11.獨立董事周建亨：防制企業賄賂與貪腐的控制設計與稽核技巧、公司經營權與內部人股權交易之法律遵循、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p>
<p>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無需填列。</p>

(五)薪酬委員會設置情形（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本公司員工薪酬悉依本公司訂定之員工任用辦法、工資支給辦法、考績辦法及獎金核發辦法等辦理,每年視營運狀況及經營成果回饋給員工。
(三)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本公司定期安排消防安全教育訓練及災害防護演練,並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講座,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以預防職業災害。
(四)票券金融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本公司重視員工的職能與潛力開發,鼓勵同仁考取金融相關專業證照,公司內部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並積極鼓勵員工至金融研訓院或其他金融相關機構上課及參與講座。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票券金融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本公司為高度金融監理行業,對於產品或服務行銷之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準則規定。訂有「消費者保護方針」、「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實施辦法」、「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策略」等來保護消費者權益,並於公司網站設有企業申訴案件窗口,指派高階主管為連絡人。
(六)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六)本公司重視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辦公室耗材之選用著重品質與服務,並向信譽卓越之供應商採購,雖未特別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但在評估時會注意其是否有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有負面新聞,如有違社會責任,則不予往來。
五、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票券金融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公司未上市櫃,毋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票券金融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公司皆朝符合企業社會責任之原則運作。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努力經營本業,提供員工穩定及優質之就業環境,為公司股東創造最大效益,日後亦持續參與社會慈善活動,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一)本公司未上市櫃，毋庸編製誠信經營政策，惟金融機構之經營首重誠信，本公司秉持誠信為最高之經營準則，各項業務均依法令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未上市櫃，毋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惟本公司將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仿倣上級主管人員簽字或盜用印信圖謀不法利益等行為，列為屬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之情事；平日隨時關心員工情況，注意其有無於營業範圍內為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如經個案判斷屬實，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僱之。</p> <p>(三)本公司雖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但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獎懲辦法，定期檢討法規之適用性，以避免不誠信行為，落實執行。</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一)本公司相關業務作業手冊已訂定往來對象須辦理徵信審查作業程序。與他人簽訂契約亦須充分瞭解對方誠信及經營狀況，並將誠信事項納入契約條款。</p> <p>(二)本公司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企業誠信經營專(兼)單位，惟有設置法令遵循室，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由法令遵循室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每半年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p>(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規定，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害關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道德行為準則中亦規定經理人及員工處理公務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公司整體利益造成利害衝突。</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票券金融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建立，本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訂定明確之組織規程、各項作業規範及作業手冊為執行依據；因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故稽核計畫未列入遵循情形之查核。
(五)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本公司定期對同仁就所營之各項業務進行教育訓練，在授課的同時並適時宣導應秉持誠信經營的原則與客戶交易，行為應符合公司道德標準以建立良好的企業文化。
三、票券金融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本公司訂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對檢舉者給予獎勵；若有檢舉案件發生，由稽核室統一受理及調查。
(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本公司檢舉案件以密件處理，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或參與調查人員予以保密，檢舉案件處理辦法詳訂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
(三)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有保護義務，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公司雖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然有將年報置於公司網站及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內有記載本公司推動誠信經營的內容及推動成效。
五、票券金融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本公司各項業務運作，均遵守誠信經營原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票券金融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票券金融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票券金融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係依「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公司治理事宜。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道德行為準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對票券金融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業務財務及重大訊息，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公告週知股東及社會大眾。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灣票券金融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林曉民



董事長：

李俊昌



總經理：

總稽核：

明庭光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張純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附表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無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 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或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或票券金融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3.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4.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5. 其他事項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糾正者：

108年3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2692號函，有關本公司對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未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未盡詳實核有缺失，應予糾正，並請嗣後注意改進。

改善情形：

- (1) 本公司業已改善完成，本案已補提報108年3月19日第2屆第14次審計委員會同意在案，並於108年4月16日台票稽字第1080000013號函報金管會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爾後有關董事酬勞或其薪資報酬之給付，因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尚未成立前，提報審計委員會核議。
- (2) 爾後對於董事會之會議事項，如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將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7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詳實記載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等情形，以符合規定。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9年3月17日第9屆第35次董事會通過：
 - (1) 審核法令遵循室更新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2) 決議108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109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承認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改選第10屆董事。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109年6月19日第10屆第1次董事會全體董事無異議一致推選董事林曉民續任為董事長。

4.109年12月22日第10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

(1)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109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事宜。

(2)決議修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5.110年3月23日第10屆第10次董事會通過：

(1)審核法令遵循室更新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2)決議109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之不同意見（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維琪	陳賢儀	109/1/1-109/12/31	

單位：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八、內部人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本公司 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上開人員股權皆無移轉及質押變動。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本公司前十大股東相互間不具有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關係人之關係。

十、公司及內部人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綜合持股比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及票券金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645,731	0.17	4,786,679	1.23	5,432,410	1.40

註：係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所為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元)	其他
84.06	10	305,000,000	3,050,000,000	305,000,000	3,050,000,000	現金	經(84)商字第 108870 號
87.10	10	323,300,000	3,233,000,000	323,300,000	3,233,000,000	盈餘轉增資 183,000,000	經(87)商字第 132204 號
88.11	10	516,165,000	5,161,650,000	516,165,000	5,161,650,000	減資 3,071,35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00	經(88)商字第 088141162 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股)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16,165,000	—	516,165,000	未上市(櫃)

(二) 股東結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註 1)	其他法人 (註 2)	個人 (註 3)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15	10	1,080	0	1,105
持有股數(股)	0	494,853,087	17,817,317	3,494,596	0	516,165,000
持股比例(%)	0.00	95.87	3.45	0.68	0.00	100.00

註 1：包括銀行、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公司、保險公司。

註 2：以民間資金為主要來源所從事金融以外業務之企業、慈善機構、機關團體所屬之福利機構。

註 3：指一般自然人。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9年12月3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735	206,214	0.04%
1,000 至 5,000	286	560,470	0.11%
5,001 至 10,000	23	199,252	0.04%
10,001 至 15,000	9	128,590	0.02%
15,001 至 20,000	6	103,714	0.02%
20,001 至 30,000	6	156,712	0.03%
30,001 至 50,000	9	399,228	0.08%
50,001 至 100,000	8	693,577	0.13%
100,001 至 200,000	7	1,018,833	0.20%
200,001 至 400,000	5	1,392,250	0.27%
400,001 至 600,000	1	530,000	0.10%
600,001 至 800,000	1	800,000	0.15%
800,001 至 1,000,000	2	1,827,500	0.35%
1,000,001 以上	7	508,148,660	98.45%
合 計	1,105	516,165,000	100.00%

註：每股面額十元，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9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股)	持 股 比 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813,700	24.57%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6,716,200	24.5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713,700	24.5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434,560	11.51%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616,500	10.00%
墾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34,000	2.8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0,000	0.41%
遠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27,500	0.16%
宏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0.15%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

項 目		108 年	109 年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3.16	13.88	13.82
	分 配 後	12.65	(註)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516,165,000	516,165,000	516,165,000
	每 股 盈 餘	0.72	0.91	0.32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51	(註)	—
	無 償 配 股	—	—	—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1)	本 益 比	—	—	—
	本 利 比	—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	—

註：1.本公司非為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故無市價。

2.本次(110年)股東會擬議分派股東股利每股0.62元。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按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存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盈餘如要分派，應由董事會提經股東會議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派，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發放現金為優先，但依經濟狀況、產業發展、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發放股票之方式為之。本次(110年)股東會擬議分派股東股利每股0.62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6 條之 1 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4% 為員工酬勞，2% 以內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109 年度獲利依董事會通過分派董事酬勞為 8,170,723 元，員工酬勞為 16,341,44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109 年度係參照上(108)年度獲利分派案之基礎預先估為 109 年度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8,172,037 元及 16,344,074 元，與董事會通過分派案差異數分別為 1,314 元及 2,628 元，係因估計差異所致，其差異數作為 110 年度費用回沖。
3. 108 年度獲利依董事會通過分派董事酬勞為 6,153,641 元，員工酬勞為 12,307,28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原估計認列之金額無差異。

(九) 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前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計畫、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最近三年度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 (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1. 票券業務
 - (1) 融資性商業本票之保證、背書業務
 - (2) 短期新台幣及外幣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
2. 債券業務
 - (1) 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
 - (2) 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
 - (3) 公司債券之自營業務
 - (4) 外幣債券之自營及投資業務
3. 其他金融業務
 - (1) 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業務
 - (2) 股權商品之投資業務
 - (3) 資產證券化之投資業務
 - (4) 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之自營業務
4. 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
5. 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

(二) 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 主要業務資產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底		108 年底		差異	
	金額	占總資產 比重(%)	金額	占總資產 比重(%)	金額	%
票券業務	33,991,686	53.84	29,502,975	50.77	4,488,711	15.21
債券業務	26,438,329	41.88	25,935,096	44.63	503,233	1.94
股權投資業務	71,903	0.11	142,884	0.25	(70,981)	(49.68)
衍生性商品業務	1,001,015	1.59	839,647	1.44	161,368	19.22
總資產	63,129,113	100.00	58,108,666	100.00	5,020,447	8.64

2.主要業務收入

單位：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 異	
	金 額	占淨收益 比重(%)	金 額	占淨收益 比重(%)	金 額	%
票券業務	424,697	56.73	363,112	56.58	61,584	16.96
債券業務	286,711	38.30	234,951	36.61	51,760	22.03
股權投資業務	6,570	0.88	19,430	3.03	(12,860)	(66.19)
衍生性商品業務	22,607	3.02	15,590	2.43	7,017	45.01
淨收益	748,661	100.00	641,807	100.00	106,854	16.65

(三)本年度之經營計畫

1.授信業務

- (1)注重產業資訊的蒐集與研究，掌握產業脈動；加強徵信調查分析，落實追蹤管理，降低授信風險。
- (2)強化授信業務風險管理，秉持穩健積極、安全獲利的原則，提高授信品質。
- (3)深耕優質授信客戶，維繫密切的互動關係，並持續進行汰弱留強，以保持良好的授信品質。
- (4)110 年度保證商業本票營運目標：預估保證餘額為 32,500,000 仟元。

2.票券業務

- (1)致力經營商業本票保證及承銷之核心業務，以維持穩定的獲利來源。
- (2)積極爭取優質客戶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業務，加強承購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並參與標購國庫券與申購中央銀行定存單，以增加票源。
- (3)加強維繫購買短期票券客戶之往來關係，以活絡次級市場交易，確保穩定的資金來源，降低流動性風險。
- (4)密切注意政府財經政策與金融動態，提升對利率走勢研判之能力，強化票券部位操作策略，提高票券買賣利益。
- (5)110 年度票券業務操作之營運目標：
 - 承銷商業本票之平均餘額預估約為 67,500,500 仟元。
 - 買賣票券交易量預估約為 2,372,606,000 仟元。

3.債券業務

- (1)積極參與市場交易，保持對整體國內外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市場利率之敏感度。
- (2)開拓穩定之法人客戶，擴展客戶廣度，分散資金來源，降低資金調度成本；分散 RP 到期落點，降低流動性風險。



- (3)建立債券部位，定期不定額增補公債，並運用投資組合管理，搭配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降低風險並提昇獲利能力。
- (4)外幣債券市場規模持續成長，積極參與外幣債券之自營業務，增加業務多元性及提高獲利。
- (5)110 年度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操作之營運目標：買賣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交易量，預估為 666,414,023 仟元。

4. 股權投資業務

- (1)加強總體經濟、產業及個股基本面之研究分析，一方面選擇產業景氣循環波動較低並具穩定現金流量之高現金殖利率個股布局，一方面視市場情況掌握主流類股或預期股價將上漲之個股布局。
- (2)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股權小組會議，根據總體經濟及市場變化情況，適時檢討現有部位及操作策略。
- (3)篩選適合投資之個股提報股權小組會議核定最高持有額度，慎選投資標的及避免單一個股持有額度過高。
- (4)持有部位依各產業適度分散，並以分批買入賣出方式操作，每日收盤後依市價評估損益及確實執行停損機制，減低操作風險。
- (5)110 年度股權操作之部位預估為 300,000 仟元。

5. 衍生性商品業務

- (1)從事利率交換、股價指數期貨及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以期達到部位避險與增加獲利之功效。
- (2)承作可轉債資產交換業務，獲取優於一般公司債之固定收益。
- (3)110 年度衍生性商品操作之交易量預估為 1,700,600 仟元。

(四) 市場分析

依據世界貨幣基金 IMF 在 110 年 1 月份發表之報告，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肆虐影響，各國實施封城、鎖國防疫，經濟活動停擺，預估 10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由 108 年之 2.9% 大幅降為 -3.5%，為 1929 年全球經濟大蕭條來最低。美國聯準會在 109 年 3 月緊急降息 6 碼，並以無限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因應疫情衝擊，隨後各國央行也陸續推出各種刺激措施，讓全球經濟在下半年從 4 月的大封鎖重挫中逐漸恢復動能，因此樂觀預估 110 年全球經濟將較 109 年成長 5.2%。不過進入秋冬後，疫情再度復熾，但隨著新冠肺炎疫苗問世、施打，以及美國由民主黨全面執政，可望順利推出更多的財政刺激措施下，預計將抵銷疫情再起所帶來的立即挑戰，IMF 因此上修 11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至 5.5%，為 40 年來最佳。

據財政部統計，由於台灣防疫有成，生產活動如常，加上疫情催化宅經濟，以及 5G、高效能運算等新興科技應用擴增，帶動出口總值由 108 年之 3,292 億美元增加為 3,453 億美元，為歷史新高，109 年成長率由 108 年之-1.5%增為 4.9%；在內需方面，雖然疫情影響讓國人在國外之消費大幅衰退八成以上，但因國內疫情控制得宜，讓消費力道轉往國內，109 年民間消費僅小幅下滑，由 108 年 2.26%降至-2.37%；政府消費則因振興措施由 108 年的 0.67%升至 2.61%，全年經濟成長率由 108 年之 2.96%升至 3.11%。展望未來，由於基期較低，且疫苗逐漸普及，預估疫情影響將慢慢消退，全球經濟緩步邁入正常，主計處暫估我國 110 年度 GDP 成長率為 4.64%。

美國因疫情影響，就業市場陷入低迷，Fed 自 109 年 3 月緊急降息後，即維持低利率及購債政策不變以刺激經濟，在疫苗逐漸普及，以及去年底通過總額高達 9,000 億美元的財政刺激計劃，兩者效益加乘之下，IMF 預期美國 110 年將成長 5.1%，為美國 30 多年以來最強勁的經濟復甦表現；中國在強力圍堵及迅速的政策行動下，疫情獲得基本控制，經濟率先快速復甦，惟該復甦相當依賴公部門的支持，而私部門的消費並沒有跟上，使得成長依然不均衡，IMF 預期 109 年中國經濟成長率為 8.1%；歐元區則因為疫苗接種進程緩慢、變種病毒和政策支持過早收手等三大因素，景氣將呈現緩步復甦，IMF 預期 109 年歐元區成長率為 4.2%。雖然疫苗問世，疫情可望受到控制，但經濟復甦仍需時間，各國央行維持寬鬆貨幣政策幾可確定，而我國經濟表現相對較佳，但物價溫和偏低，預期央行貨幣政策亦不會緊縮。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加強關注國際情勢與總體經濟的發展，嚴控授信資產品質，降低信用風險；並密切注意經濟景氣變化及中央銀行貨幣政策的影響，俾掌握利率走勢轉向之訊息，及時採取機動靈活的因應操作策略，降低利率波動之衝擊。

謹彙整本公司對於 110 年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如下：

有利因素：

1. 授信保證餘額穩定成長

本公司嚴格管控資產品質，注重風險管理，在兼顧風險及實質收益下，授信保證餘額穩定成長。

2. 全球各大央行持續擴大資產負債表，以減緩疫情對經濟的衝擊

美國聯準會從去年 3 月以來，除了維持低利率外，每月亦購入 1,200 億美元債券，讓美債殖利率一路往下，但隨著疫苗施打普及，經濟復甦可期，及財政赤字不斷擴張下，長天期美債走勢偏空。台債受惠於新台幣大幅升值，市場資金泛濫，公債殖利率雖隨美債走升，惟彈幅不大。

3. 預期央行持續採取寬鬆政策，有助於市場流動性

央行持續寬鬆的貨幣政策，銀行買票及拆款積極，有助於市場流動性。



4.台灣為 109 年少數經濟成長的國家之一，股市尚有表現機會

疫情蔓延雖拖累全球景氣表現，惟使台股主要的電子產業族群出現爆發性成長，顯示疫情加速相關產業的版圖擴張；展望 110 年上半年仍將維持兩位數增長，獲利上修的情況，有望再度帶動台股走高。

不利因素：

1.銀行體系資金充裕且金融同業競爭激烈，壓縮票券業務之獲利空間

銀行體系資金充裕，授信市場競爭激烈，授信利差越來越小，致票券利益及手續費收入縮減。

2.各國央行營造寬鬆環境以支撐經濟，國際間熱錢將持續流竄，央行穩定匯率難度增加

各國央行有志一同維持市場寬鬆環境，雖有助於支撐經濟，卻易加速熱錢流竄，考驗央行維持匯率穩定的操作。

3.慎防全球資金寬鬆浪潮退潮，觀察新台幣貶值風向球

觀察台股目前市值/GDP 來到約 250%，創下歷年來新高，且新冠疫情有趨緩可能性，各國開始施打疫苗，逐步回到修正軌道，須慎防美國聯準會開始縮減購債等舉措，或可能導致全球資金縮緊，屆時台股有評價修正的可能性，需觀察這波新台幣的升值走勢何時趨緩，操作難度增加。

因應策略：

1.強化風險管理機制，有效控管各類風險

建置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強化風險管理機制，嚴守風險管理程序，有效控管各類風險。

2.加強對利率走勢的分析，靈活買賣票債券

央行雖持續寬鬆貨幣政策，仍須嚴格控管利率風險，正確研判利率的走勢，靈活操作票、債券買賣，以維持穩定的獲利。

3.爭取優質客戶，維持良好資產品質

提高優良授信客戶之動用比率，並適時買進債信優良之債票券，維持良好的資產品質。

(五)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最近二年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之規模及損益

(1)最近二年增設之業務部門：無。

(2)最近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主要金融商品之規模及損益：

單位：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3 月 31 日
票 券	部 位	29,502,975	33,991,686	31,215,775
	損 益	363,112	424,697	141,300
債 券	部 位	25,935,096	26,438,329	24,453,848
	損 益	234,951	286,711	99,501

2.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與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研究發展支出與成果：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新台幣 400 仟元及 1,250 仟元，主要係運用於員工教育訓練上，以提高同仁專業素養及公司經營績效。惟 109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響，為避免群聚感染，故減少或延緩員工非急迫性之外部訓練課程致支出減少。

(2)研究發展計畫：本公司甚為重視員工之教育訓練工作，主要在於培養員工對於總體經濟與產業的分析能力，並透過總體經濟、資金情勢的分析與研判，加強業務操作技能，靈活調配票、債部位，以增加競爭能力，未來仍將持續加強教育訓練工作，結合理論基礎與實務操作經驗，以期降低本公司營運風險，增加獲利來源。

(六)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為因應金融環境的變遷、強化競爭能力、提升營運績效、確保公司持續成長，本公司業務發展計劃如下：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開拓優良企業客戶，增加自保授信餘額；爭取免保 FRCP 及拓展銀行保證商業本票承銷業務。
- (2)以定期不定額方式，逐步建立各類債券部位，增加獲利來源。
- (3)規劃最適資產配置，分散營收及獲利來源，穩定經營績效。
- (4)開拓資金來源管道，降低資金成本，降低流動性風險。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推展外幣票債券業務，擴大業務範疇。
- (2)強化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徵、授信的專業實力，提升債券及股權商品的操作能力。
- (3)增強資訊系統功能，俾能即時因應各項業務需求及法規變更，確保作業系統的安全與正確，增加競爭實力。
- (4)長期保有健康的經營體質，維持優良的信用評等等級。



二、從業員工

110年4月30日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職 員	57	57	55
	工 員	2	1	1
	合 計	59	58	56
平 均 年 歲		44	45	4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7	18	18
學歷分布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1	11	10
	大 專	47	46	45
	高 中	1	1	1
	高 中 以 下	0	0	0
員工持有專業證 照之名稱及人數	票券商業務人員	54	53	53
	證券商業務員	51	50	49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嚴守法令及章程規定，加強資訊充分揭露，使企業營運資訊透明化。同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高度自律及嚴謹的態度行使職權，以達股東利益最大化之目標。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另訂定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秉持專業經營之理念，致力於金融中介服務，訂定中長期經營目標，每年檢討經營績效，並透過持續學習、改善與創新達到競爭優勢，力求為客戶、股東與員工創造最大價值。

本公司堅守環境保護及珍惜資源的立場，力行節能減碳政策，執行內容包括：持續禁用紙杯、鼓勵員工不搭乘電梯、外出訪客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辦公室空調定溫在攝氏 26 度及中午午休時間降低辦公室照明等；對於壞損之辦公家具或事務機器則優先以修繕方式處理延長使用期限。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

單位：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度	與前一年度差異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人)	52	53	+1.92%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仟元)	1,093	1,159	+6.04%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仟元)	1,017	1,099	+8.06%

註：「薪資總額」係指歸屬當年度之員工薪資，採權責發生之應計基礎，包含經常性薪資（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加班費（不論應稅或免稅）及非經常性薪資（非按月發放之津貼、獎金、員工酬勞等），惟不包括退職退休金。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1. 本公司主要應用軟體為「ABS 債票券管理系統」，此系統為多家同業所使用，係建置於 IBM RS6000 之 MainFrame 架構。
2. 「ABS 債票券管理系統」完成外幣債券系統相關之程式修改。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

1. 執行社交工程、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持續強化資訊環境安全及同仁資安意識。
2. 配合「票券金融公司數位監理申報作業」進程式修改。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為防止災變發生造成本公司主要資訊作業長期停頓，本公司各營業據點之連線作業系統主機均設有異地備援機制。

本公司有關安全防護機制概述如下：

1. 防火牆裝置：

於重要閘道如網際網路有安裝防火牆，該設備為次世代之防火牆，除了傳統的防火牆功能之外，還包括下列功能：

- (1) 線上深度封包檢測 (DPI)。
- (2) 入侵預防系統 (IPS)。
- (3) 應用層偵測與控制。
- (4) SSL/SSH 檢測。
- (5) 網站過濾。
- (6) QoS/頻寬管理等功能。



能夠應對複雜且高智慧的網路攻擊行動。

2.NAT 網路位址轉換(Radware Linkproof)

本公司用戶端採用多對一的 NAT 網路位址轉換，可隱匿本公司內部的真實 IP 位址，達到保護功能。

3.企業整體防毒機制(G Data)

包含個人電腦防毒功能及網路伺服器防毒功能。

六、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勞保、健保，同時還有員工團體保險、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補助，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福利金之管理與運用，提供員工各項福利金補助。

本公司有關員工之勞動條件及退休制度，悉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辦法準則，其中休假制度、舊制退休制度更優於勞動基準法。設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公司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每年年度終了，並估算次年底符合退休舊制條件人員退休所需的退休金數額，專戶如有不足，即予補足；對選擇退休新制之勞工，則依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個人專戶。

(二)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穩定和諧，為增加雙方間之溝通管道，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設置員工意見信箱，提供申訴管道，以維護員工權益，並隨時關心員工了解員工工作狀況。另為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依法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

(三)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七、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151,014	166,221	1,324,145	214,645	3,868,2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量之金融資產	36,307,411	31,593,940	40,066,684	33,191,764	27,070,7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0	0	0	23,698,999	26,170,8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20,122	24,853,052	22,132,398	0	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0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0
應收款項 - 淨額	136,997	170,369	161,605	148,531	175,323
本期所得稅資產	7,444	11,582	24,262	24,262	24,262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0	0	0	0	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0	0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0	0	0	0	0
受限制資產	0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211,592	1,207,381	1,206,627	1,218,483	1,218,228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7,482	8,905	10,472	9,737	10,256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2,111	10,537	0	0	0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0	0	0	0	0
無形資產 - 淨額	548	268	371	381	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75,979	78,180	78,232	60,948	59,857
其他資產	8,413	8,231	8,088	7,952	7,929
資產總額	63,129,113	58,108,666	65,012,884	58,575,702	58,605,774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8,085,050	8,091,611	10,598,000	11,628,000	8,767,000
應付商業本票 - 淨額	0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0	0	0	0	0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0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7,101,970	42,505,540	47,091,403	39,680,803	42,766,925
應付 款 項		73,716	69,600	68,772	66,019	59,376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903	1,950	9,125	6,705	14,158
與待出售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0
應付公司債		0	0	0	0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0	0	0	0	0
負債準備		525,159	533,725	479,634	443,640	477,6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0	0	0
租賃負債		2,114	10,564	0	0	0
其他負債		133,234	101,480	87,540	66,986	128,7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5,966,146	51,314,470	58,334,474	51,892,153	52,213,871
	分配後	(註2)	51,577,714	58,592,557	52,181,205	52,453,88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162,967	6,794,196	6,678,410	6,683,549	6,391,903
股本		5,161,650	5,161,650	5,161,650	5,161,650	5,161,650
資本公積		1,565	757	38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36,598	1,545,132	1,423,765	1,341,279	1,169,198
	分配後	(註2)	1,281,888	1,165,682	1,052,227	929,181
其他權益		263,154	86,657	92,615	180,620	61,055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162,967	6,794,196	6,678,410	6,683,549	6,391,903
	分配後	(註2)	6,530,952	6,420,327	6,394,497	6,151,886

註：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未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予揭露。

2.截至年報編製日止，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核議。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利息收入	508,323	544,358	538,064	541,929	555,279
減：利息費用	(183,924)	(299,610)	(243,278)	(191,779)	(174,430)
利息淨收益	324,399	244,748	294,786	350,150	380,84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4,262	397,059	340,895	301,943	240,866
淨收益	748,661	641,807	635,681	652,093	621,715
各項提存	148	(48,607)	(30,756)	(7,967)	(47,468)
營業費用	(168,086)	(155,836)	(154,785)	(153,582)	(145,21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80,723	437,364	450,140	490,544	429,03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9,295)	(66,726)	(60,147)	(75,161)	(78,88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71,428	370,638	389,993	415,383	350,144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本期淨利(淨損)	471,428	370,638	389,993	415,383	350,1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9,779	2,854	(116,834)	116,113	(119,6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1,207	373,492	273,159	531,496	230,44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71,428	370,638	389,993	415,383	350,14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631,207	373,492	273,159	531,496	230,446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91	0.72	0.76	0.80	0.68

註：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未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予揭露。

2.每股盈餘係以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三)會計師查核意見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報告意見
105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賢儀、郭柏如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維琪、陳賢儀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維琪、陳賢儀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維琪、陳賢儀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維琪、陳賢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單位：仟元，%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經營能力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11.52	10.53	11.43	9.73	9.42
	逾期授信比率	0.00	0.00	0.00	0.00	0.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1	0.01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	16,079	15,956	15,420	14,550	15,310
	員工平均獲利額	8,128	6,282	6,842	7,162	6,7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8	0.60	0.63	0.71	0.61
	權益報酬率(%)	6.76	5.50	5.84	6.35	5.44
	純益率(%)	50.55	39.37	44.37	49.22	43.98
	每股盈餘(元)	0.91	0.72	0.76	0.80	0.68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7.98	87.57	89.15	88.01	88.44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0.10	0.13	0.16	0.15	0.16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8.64	(10.62)	10.99	(0.05)	5.42
	獲利成長率	32.78	(2.84)	(8.24)	14.34	(4.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47	3.15	4.72	(12.22)	(6.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00.13)	(463.70)	(513.03)	(1,017.55)	(704.9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0.0	0.0	0.0	0.00	0.0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0	0.0	0.0	0.00	0.0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5.71	5.78	6.41	5.67	5.94
	淨值市占率	5.14	5.29	5.40	5.46	5.46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5.72	5.73	5.68	5.46	5.54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	5.93	6.42	5.87	6.50	5.97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4.92	5.38	4.55	4.76	4.81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率	13.46	13.77	13.66	14.53	13.98
	合格自有資本	7,399,119	7,083,914	6,305,461	6,751,380	6,231,059
	風險性資產總額	54,987,742	51,453,778	46,167,003	46,449,250	44,583,42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12.50	12.97	13.57	13.84	13.74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經營能力、獲利能力、成長率及現金流量之各項比率：仍持續增加各項營運部位提升獲利。
- 2.資本適足性：票債券營運部位及商業本票保證業務持續增加，持續獲利累積資本。

註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未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予揭露。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 (1)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365/票、債券週轉率。(註3)
- (2)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含催收款)/授信總額(含催收款)。
- (3)總資產週轉率=收益額(註4)/平均資產總額。
- (4)員工平均收益額=收益額(註4)/員工總人數。
- (5)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額。(註4)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註5)/資產總額。
-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總額。

4.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6.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資產總額。
- (2)淨值市占率=淨值/全體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總額。
- (3)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保證及背書票券餘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辦理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4)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金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總金額。
- (5)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交易總金額。

7.資本適足性

- (1)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2)合格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合格第二類資本+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
- (3)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之資本計提+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3：票、債券週轉率=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各期平均票、債券餘額。

註4：收益額指利息收益額與非利息收益額合計數。

註5：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三、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主要財產目錄及盈餘分派表，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維琪及陳賢儀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文件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陳信勳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3 日

四、109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332 號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將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保證責任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一)；保證責任準備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九)負債準備。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與授信客戶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所評估之保證責任準備，帳列金額為新台幣 427,420 仟元。保證責任準備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並考量「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辦理。管理階層對於保證責任準備之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基礎，主係考量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保證責任準備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2)和信用減損(Stage3)三階段，分別以 12 個月(Stage1)及存續期間(Stage2 及 Stage3)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考量相關保證責任準備提列之法令規範後提列。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財務保證合約發生擔保義務的可能性及其金額之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與多項假設參數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財務報表重大，故將保證責任準備列為民國 109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準備提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之合理性。
2. 評估保證責任準備評估模型之各項假設參數之合理性。
3. 評估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衡量指標是否合理，並抽樣核對分類之正確性。
4. 抽樣計算保證責任準備之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之正確性。
5. 抽核相關保證客戶之逾期時間及擔保情形資料，確認其完整性及分類合理性；並測試其係按「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各分類金額及固定比例計算提列之金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維琪



會計師

陳賢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3 日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151,014	-	\$ 166,221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36,307,411	58	31,593,940	55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八	25,220,122	40	24,853,052	43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四)	136,997	-	170,369	-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444	-	11,582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五)及八	1,211,592	2	1,207,381	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六)	7,482	-	8,905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七)	2,111	-	10,537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548	-	268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75,979	-	78,180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8,413	-	8,231	-
10000 資產總計		<u>\$ 63,129,113</u>	<u>100</u>	<u>\$ 58,108,666</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六(八)及七	\$ 8,085,050	13	\$ 8,091,611	14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十)及七	47,101,970	75	42,505,540	73
23000 應付款項		73,716	-	69,600	-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903	-	1,950	-
25600 負債準備	六(九)(十二)	525,159	1	533,725	1
26000 租賃負債		2,114	-	10,564	-
29500 其他負債		133,234	-	101,480	-
20000 負債總計		<u>55,966,146</u>	<u>89</u>	<u>51,314,470</u>	<u>88</u>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	六(十三)	5,161,650	8	5,161,650	9
31500 資本公積		1,565	-	757	-
32000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268,112	2	1,154,277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9,027	-	9,027	-
32005 累積盈餘		459,459	1	381,828	1
32500 其他權益					
32500 其他權益		263,154	-	86,657	-
30000 權益總計		<u>7,162,967</u>	<u>11</u>	<u>6,794,196</u>	<u>1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3,129,113</u>	<u>100</u>	<u>\$ 58,108,666</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曉民



經理人：李俊昌



會計主管：黃天佑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及七	\$ 508,323	68	\$ 544,358	85	(7)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十五)及七	(183,924)	(25)	(299,610)	(47)	(39)
利息淨收益		324,399	43	244,748	38	3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十六)	132,453	18	171,223	27	(23)
4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十七)	144,418	19	102,749	16	41
43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 益	六(十八)	153,966	20	127,725	20	21
44500 兌換損益		(9,989)	(1)	(10,098)	(2)	(1)
4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5,014	1	4,521	1	11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00)	-	939	-	(270)
淨收益		748,661	100	641,807	100	17
58200 各項提存	六(十九)	148	-	(48,607)	(8)	(1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	(123,775)	(16)	(113,453)	(18)	9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2,930)	(2)	(10,100)	(1)	28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二十二)	(31,381)	(4)	(32,283)	(5)	(3)
		(168,086)	(22)	(155,836)	(24)	8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80,723	78	437,364	68	33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09,295)	(15)	(66,726)	(10)	64
64000 本期淨利		\$ 471,428	63	\$ 370,638	58	2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2,437)	-	(\$ 5,835)	(1)	(58)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三)	(5,093)	(1)	5,541	1	(192)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487	-	1,167	-	(5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六(三)	165,222	22	2,920	-	5558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迴 轉利益	六(三)	1,600	-	(939)	-	(270)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59,779	21	\$ 2,854	-	5498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1,207	84	\$ 373,492	58	69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0.91		\$ 0.7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曉民



經理人：李俊昌



會計主管：黃天佑



台灣票券金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5,161,650			380		\$	1,042,651			\$	9,027						\$	92,615			\$	6,678,410
108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370,638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370,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7,522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2,854	
法定盈餘公積																						373,492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四)							111,626														-	
逾期未領取現金股利變動(註)	六(十四)																					(258,0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77																	377	
109年度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161,650			757		\$	1,154,277			\$	9,027						\$	86,657			\$	6,794,196
109年1月1日餘額	\$	5,161,650			757		\$	1,154,277			\$	9,027						\$	86,657			\$	6,794,196
109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471,428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471,4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159,77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631,207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13,835														-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四)																					(263,244)	
逾期未領取現金股利變動(註)					808																	80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161,650			1,565		\$	1,268,112			\$	9,027						\$	263,154			\$	7,162,967

註：依經濟部 1060921 經商字第 10602420200 號函，將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入資本公積。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曉民

經理人：李俊昌

會計主管：黃天佑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0,723	\$ 437,3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2,728	9,96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202	136
利息費用	六(十五)	183,924	299,61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08,323)	(544,358)
股利收入		(10,268)	(20,569)
(迴轉)提存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六(十九)	(100)	54,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三)	1,600	(93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3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		(4,713,471)	8,472,7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融資產增加		(206,941)	(2,712,193)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266)	4,589
其他資產增加		(182)	(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4,596,430	(4,585,863)
應付款項增加		9,432	2,53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10,903)	(6,244)
其他負債增加		31,754	13,9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1,524)	1,425,074
收取之利息		549,961	531,005
支付之利息		(189,202)	(301,244)
支付之所得稅		(59,516)	(60,0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9,719	1,594,8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39)	(10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4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211)	(754)
收取之股利		10,268	20,569
取得無形資產		(481)	(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77	19,6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減少		(6,561)	(2,506,38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106)	(8,341)
發放現金股利		(263,244)	(258,083)
逾期未領取現金股利變動		808	3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0,103)	(2,772,4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207)	(1,157,9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221	1,324,1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1,014	\$ 166,22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 補充 說明參閱。

董事長：林曉民



經理人：李俊昌



會計主管：黃天佑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自民國 83 年 10 月開始籌備，於民國 84 年 7 月設立，民國 84 年 7 月 22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短期票券之經紀及自營業務、商業本票之承銷、簽證、保證及背書，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公司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及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二)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皆為 68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 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財務報告。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七)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係以實際支付予或取得自交易對手之金額為入帳基礎，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八)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其說明如下：

1. 經本公司保證或背書之票據，已屆清償日(即商業本票到期或本公司指定還款日屆至)，而主債務人未能清償，由本公司代為償付者，其未超過6個月之墊付款項帳列應收帳款。而逾清償日超過6個月之未受清償授信，則轉列催收款項。
2. 應收票據係由本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其由發行公司或第三人提供作為擔保並經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於保證發行期間因故遭第三人聲請法院查封，鑑於該等公司營運及繳息狀況正常，本公司為給予撤銷查封之作業時間，於該商業本票到期前，暫不提示者，則以應收票據列帳。
3.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未收款項除專設科目處理者外屬之。
4.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機械及電腦設備為5~10年、交通及運輸設備為6年及什項設備為5年。

(十一)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主要為固定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主要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2.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五)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公司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本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1.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認列累積收益金額。

財務保證合約後續衡量除依前述取孰高者外，再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取兩者中孰高之金額，提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其增減數認列於「各項提存」項下。

(十六)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1.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资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2.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 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收入與支出係依下列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利息收入及費用：利息收入係持有票債券、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各種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而利息費用係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向銀行融資等所發生之各項利息費用。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2.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手續費收入係保證、承銷及經紀等業務所獲得之手續費收入，而手續費費用係委託辦理各項手續所發生之費用。本公司提供服務時賺得之金額，如保證業務，所收取之金額於保證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手續費收入。

- 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十九) 所得稅

-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含新型冠狀肺炎影響)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保證責任準備之適當性。除法令另有規範外，本公司於決定是否提列保證責任準備時，主要係採用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政策及模型衡量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之適當性。

採用之評估模型及參數假設，係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料(包括前瞻性者)後，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主要係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以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相關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之因子，並綜合考量前瞻性因子後進行參數之調校。

上述判斷信用風險之說明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二)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250	\$ 25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0,080	103,904
定期存款	-	30,000
活期存款—備償戶	40,684	32,067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51,014</u>	<u>\$ 166,221</u>

本公司存放於關係人之銀行存款，請詳附註七(二)。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26,815,729	\$ 21,372,918
可轉讓定期存單	3,450,000	4,400,000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3,700,000	3,700,000
政府公債	1,296,367	1,246,889
可轉換公司債	1,000,300	840,000
小計	36,262,396	31,559,807
評價調整	45,015	34,133
合計	\$ 36,307,411	\$ 31,593,940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其帳面金額分別為 \$26,177,150 及 \$23,919,389。

2. 本公司將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11,378,262	\$ 13,848,512
金融債	1,000,000	1,202,575
公司債	11,114,535	7,515,948
外幣政府債	241,199	-
外幣公司債	869,876	1,799,140
外幣金融債	280,727	243,806
	24,884,599	24,609,981
評價調整	239,020	73,796
小計	25,123,619	24,683,777
權益工具		
上市櫃股票	71,020	153,466
非上市櫃股票	22,750	22,750
評價調整	2,733	(6,941)
小計	96,503	169,275
合計	\$ 25,220,122	\$ 24,853,052

1. 本公司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96,503 及 \$169,27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5,093)	\$ 5,541
累積(損失)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14,768)	\$ 13,480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8,042	\$ 12,468
於本期內除列者	2,226	7,973
	<u>\$ 10,268</u>	<u>\$ 20,441</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308,920	\$ 110,204
自累積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提列(迴轉)減損轉列者	\$ 1,600	(\$ 939)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143,698)	(107,284)
	<u>(\$ 142,098)</u>	<u>(\$ 108,223)</u>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212,825	\$ 257,172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其帳面金額分別為 \$20,686,349 及 \$18,350,311。

4. 民國 109 年度本公司受新冠肺炎影響，為降低風險，出售公允價值為 \$244,263 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處分損失為 \$14,768；民國 108 年度本公司考量投資標的產業及風險現況，出售公允價值為 \$156,028 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處分利益為 \$13,480。

5. 本公司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應收款項-淨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利息	\$ 126,591	\$ 168,229
其他應收款	10,406	2,140
合計	<u>\$ 136,997</u>	<u>\$ 170,369</u>

(五)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定存單設質	\$ 838,600	\$ 838,600
活期存款設質	353,506	353,345
存出保證金	19,486	15,436
合計	<u>\$ 1,211,592</u>	<u>\$ 1,207,381</u>

本公司將其他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3,087	\$ 6,804	\$ 7,003	\$ 26,894
累計折舊	(8,414)	(3,112)	(6,463)	(17,989)
	<u>\$ 4,673</u>	<u>\$ 3,692</u>	<u>\$ 540</u>	<u>\$ 8,905</u>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4,673	\$ 3,692	\$ 540	\$ 8,905
增添	789	-	250	1,039
處分-成本	(259)	(1,886)	(241)	(2,386)
處分-累計折舊	259	1,108	241	1,608
折舊費用	(1,036)	(531)	(117)	(1,684)
期末餘額	<u>\$ 4,426</u>	<u>\$ 2,383</u>	<u>\$ 673</u>	<u>\$ 7,482</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3,617	\$ 4,918	\$ 7,012	\$ 25,547
累計折舊	(9,191)	(2,535)	(6,339)	(18,065)
	<u>\$ 4,426</u>	<u>\$ 2,383</u>	<u>\$ 673</u>	<u>\$ 7,482</u>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3,723	\$ 6,804	\$ 7,096	\$ 27,623
累計折舊	(8,194)	(2,514)	(6,443)	(17,151)
	<u>\$ 5,529</u>	<u>\$ 4,290</u>	<u>\$ 653</u>	<u>\$ 10,472</u>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5,529	\$ 4,290	\$ 653	\$ 10,472
增添	102	-	-	102
處分-成本	(738)	-	(93)	(831)
處分-累計折舊	738	-	93	831
折舊費用	(958)	(598)	(113)	(1,669)
期末餘額	<u>\$ 4,673</u>	<u>\$ 3,692</u>	<u>\$ 540</u>	<u>\$ 8,905</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3,087	\$ 6,804	\$ 7,003	\$ 26,894
累計折舊	(8,414)	(3,112)	(6,463)	(17,989)
	<u>\$ 4,673</u>	<u>\$ 3,692</u>	<u>\$ 540</u>	<u>\$ 8,905</u>

上述不動產及設備皆未設定抵押，亦未辦理重估價。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辦公室及公務車	<u>\$ 2,111</u>	<u>\$ 10,537</u>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辦公室及公務車	<u>\$ 11,044</u>	<u>\$ 8,295</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8	\$ 7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39	2,812
<u>其他揭露之項目</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2,618	17,89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1,483)	(11,227)

(八)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拆借	\$ 8,085,050	\$ 8,091,611
利率區間	0.21%~0.62%	0.54%~2.40%

1.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係向銀行暨同業借入按日計息之短期款項及於所定契約額度內向銀行暨同業透支之款項，契約期間均為一年以內，期滿通常得續約，依銀行同業拆款利率計息。
2.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銀行拆借額度分別為 \$43,084,000 及 \$44,084,000。
3. 與關係人間之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情形，請詳附註七(二)。
4. 上述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九) 負債準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準備	\$ 427,420	\$ 427,52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97,739	106,205
合計	\$ 525,159	\$ 533,72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保證責任準備
109年1月1日餘額	\$ 427,520
本期迴轉	(1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27,420
108年1月1日餘額	\$ 373,020
本期提列	54,50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27,520

(十)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附買回票券負債	\$ 26,048,763	\$ 23,888,662
附買回債券負債	21,053,207	18,616,878
	\$ 47,101,970	\$ 42,505,540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均為一年內到期，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0.15%~0.54% 及 -0.10%~2.48%。
2.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餘額，請詳附註七(二)。

(十一) 金融資產移轉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係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之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6,177,150	\$ 26,148,7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0,686,349	\$ 20,953,207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3,919,389	\$ 23,888,6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8,350,311	\$ 18,616,878

(十二)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服務年資 15 年以內之部分，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第十五年並加給 1 個基數；第十六年(含)至第二十五年，每滿一年給與 1.5 個基數；第二十六年(含)起，每滿一年給與 1 個基數，但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進入本公司服務者，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以後進入本公司服務者，最高以五十一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5,358	\$ 129,0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7,619)	(22,80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97,739</u>	<u>\$ 106,205</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129,007)	\$ 22,802	(\$ 106,205)
當期服務成本	(2,233)	-	(2,233)
利息(費用)收入	(903)	159	(744)
	<u>(132,143)</u>	<u>22,961</u>	<u>(109,182)</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982)	-	(3,982)
經驗調整	767	778	1,545
	<u>(3,215)</u>	<u>778</u>	<u>(2,437)</u>
提撥退休基金	-	13,880	13,880
12月31日餘額	<u>(\$ 135,358)</u>	<u>\$ 37,619</u>	<u>(\$ 97,739)</u>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127,887)	\$ 21,273	(\$ 106,614)
當期服務成本	(2,934)	-	(2,934)
利息(費用)收入	(1,279)	213	(1,066)
	<u>(132,100)</u>	<u>21,486</u>	<u>(110,614)</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055)	-	(3,055)
經驗調整	(3,499)	719	(2,780)
	<u>(6,554)</u>	<u>719</u>	<u>(5,835)</u>
提撥退休基金	-	597	597
支付退休金	9,647	-	9,647
12月31日餘額	<u>(\$ 138,654)</u>	<u>\$ 22,802</u>	<u>(\$ 106,205)</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期存款利率區間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0.30%		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減少)增加	(\$ 2,511)	\$ 2,588	\$ 2,202	(\$ 2,152)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減少)增加	(\$ 2,553)	\$ 2,635	\$ 2,273	(\$ 2,21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10。

(7)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85 及\$1,305。

(十三)股本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同額定資本額)為\$5,161,650，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全額發行。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年終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依法提列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派，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受前項之限制。本公司應再依法令規定或得依特定目的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後，如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上述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發放現金為優先，但依經濟狀況、產業發展、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發放股票之方式為之。

2.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及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3,835	-	\$ 111,626	-
現金股利	263,244	0.510	258,083	0.500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議之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6,413	-
現金股利	320,022	0.626

(十五) 利息淨收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 票券利息收入	\$ 258,913	\$ 257,350
— 債券利息收入	242,665	275,983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709	10,989
— 其他	36	36
小計	508,323	544,358
利息費用		
— 附買回票券利息費用	(72,905)	(126,932)
— 附買回債券利息費用	(65,344)	(103,388)
—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45,637)	(69,216)
—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8)	(74)
小計	(183,924)	(299,610)
利息淨收益	\$ 324,399	\$ 244,748

(十六) 手續費淨收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手續費收入		
— 保證手續費收入	\$ 93,235	\$ 117,995
— 承銷手續費收入	44,645	67,357
— 其他手續費收入	<u>8,958</u>	<u>1,210</u>
小計	146,838	186,562
手續費支出	(<u>14,385</u>)	(<u>15,339</u>)
手續費淨收益	<u>\$ 132,453</u>	<u>\$ 171,223</u>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已實現損益		
— 買賣票券利益	\$ 130,620	\$ 78,248
— 買賣債券利益	1,645	818
— 股利收入	-	128
— 受益憑證處分利益	2,580	1,832
— 上市櫃股票處分損失	(<u>1,310</u>)	<u>1,271</u>
小計	<u>133,535</u>	<u>82,297</u>
評價損益		
— 票券評價(損)利益	(4,101)	12,074
— 債券評價利益	13,915	4,616
— 可轉換公司債評價利益	<u>1,069</u>	<u>3,762</u>
小計	<u>10,883</u>	<u>20,452</u>
合計	<u>\$ 144,418</u>	<u>\$ 102,749</u>

(十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處分債券利益	\$ 143,698	\$ 107,284
股利收入	<u>10,268</u>	<u>20,441</u>
合計	<u>\$ 153,966</u>	<u>\$ 127,725</u>

(十九) 各項提存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迴轉)提存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 100)	\$ 54,500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u>48</u>)	(<u>5,893</u>)
合計	<u>(\$ 148)</u>	<u>\$ 48,607</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費用	\$ 100,021	\$ 91,171
勞健保費用	5,295	5,175
退職後福利	4,362	5,305
董事酬金	11,964	9,656
其他用人費用	2,133	2,146
	<u>\$ 123,775</u>	<u>\$ 113,45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2%至 4%，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6,344 及 \$12,30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172 及 \$6,15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9 年度係依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2.70%及 1.3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 \$16,341 及 \$8,171。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2,307 及 \$6,154，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	\$ 12,728	\$ 9,964
攤銷費用	202	136
合計	<u>\$ 12,930</u>	<u>\$ 10,100</u>

(二十二)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支出	\$ 339	\$ 2,812
稅捐	12,267	11,863
其他	18,775	17,608
合計	<u>\$ 31,381</u>	<u>\$ 32,283</u>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102,350	\$ 71,6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9	10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4,138	(6,24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06,607</u>	<u>65,50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688	1,219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688</u>	<u>1,219</u>
所得稅費用	<u>\$ 109,295</u>	<u>\$ 66,72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金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487)	(\$ 1,167)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6,144	\$ 87,473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1,106)	(14,5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9	10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4,138	(6,249)
所得稅費用	<u>\$ 109,295</u>	<u>\$ 66,726</u>

4.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保證責任準備				
及備抵呆帳	\$ 62,009	(\$ 20)	\$ -	\$ 61,989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6,171	(2,668)	487	13,990
合計	\$ 78,180	(\$ 2,688)	\$ 487	\$ 75,979
	108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保證責任準備				
及備抵呆帳	\$ 62,009	\$ -	\$ -	\$ 62,009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6,223	(1,219)	1,167	16,171
合計	\$ 78,232	(\$ 1,219)	\$ 1,167	\$ 78,180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 (單位：元)
本期淨利	\$ 471,428	516,165	\$ 0.91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 (單位：元)
本期淨利	\$ 370,638	516,165	\$ 0.72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	本公司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銀行)	本公司董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銀)	本公司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票券)	本公司董事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	本公司董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證券)	與本公司同一董事之關係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定期存款	合計
國泰世華(註)	\$ 6,619	\$ 1,178	\$ 15,000	\$ 22,797
兆豐銀行	25,035	135	-	25,170
上海商銀	-	11	-	11
高雄銀行	-	7	-	7
	<u>\$ 31,654</u>	<u>\$ 1,331</u>	<u>\$ 15,000</u>	<u>\$ 47,985</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定期存款	合計
國泰世華(註)	\$ 1,857	\$ 1,198	\$ 45,000	\$ 48,055
兆豐銀行	28,046	98	-	28,144
上海商銀	-	11	-	11
高雄銀行	-	7	-	7
	<u>\$ 29,903</u>	<u>\$ 1,314</u>	<u>\$ 45,000</u>	<u>\$ 76,217</u>

註：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將定期存款\$15,000 做為質押擔保，帳列「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

2.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款項暨利息支出：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向關係人拆借及透支款項期末餘額與各該期間最高拆借及透支餘額及利率區間，明細如下：

	109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上海商銀	\$ 2,800,000	\$ -	0.21~0.52
國泰世華	500,000	-	0.27~0.30
兆豐銀行(註)	1,100,000	-	0.21~2.94
		<u>\$ -</u>	

註：新台幣拆借利率區間為 0.21%~0.52%，外幣拆借利率區間為 0.46%~2.94%。

	108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上海商銀	\$ 3,000,000	\$ 1,800,000	0.25~0.68
國泰世華	1,000,000	-	0.42~0.65
兆豐銀行(註)	1,100,000	500,000	0.43~2.95
		<u>\$ 2,300,000</u>	

註：新台幣拆借利率區間為 0.25%~0.68%，外幣拆借利率區間為 1.88%~2.95%。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上述關係人利息費用分別為 \$6,906 及 \$14,946。另上述拆借之利率條件與一般金融機構並無重大差異。

3. 買賣票券及債券交易金額及利益淨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買賣票券及債券交易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購入 票券及債券	出售 票券及債券	買賣票券及債券 (損)益淨額	佔(損)益淨額 比例(%)
國票證券	\$ 99,895	\$ 204,348	\$ 4,145	1.39%
高雄銀行	600,000	1,199,435	128	0.04%
上海商銀	14,000,000	-	-	-
	<u>\$ 14,699,895</u>	<u>\$ 1,403,783</u>	<u>\$ 4,273</u>	<u>1.43%</u>
	108年度			
	購入 票券及債券	出售 票券及債券	買賣票券及債券 (損)益淨額	佔(損)益淨額 比例(%)
國票證券	\$ 507,447	\$ 659,475	\$ 7,566	3.28%
高雄銀行	1,300,000	4,216,298	627	0.27%
國泰世華	99,343	-	-	-
上海商銀	12,000,000	-	-	-
	<u>\$ 13,906,790</u>	<u>\$ 4,875,773</u>	<u>\$ 8,193</u>	<u>3.55%</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買賣票券及債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4. 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附買回之票債券交易	期末餘額	附買回票債券利息費用
高雄銀行	<u>\$ 1,248,352</u>	<u>\$ -</u>	<u>\$ 307</u>
	108年度		
	附買回之票債券交易	期末餘額	附買回票債券利息費用
高雄銀行	\$ 10,485,629	\$ 482,907	\$ 2,652
國泰世華	5,700,535	-	1,723
	<u>\$ 16,186,164</u>	<u>\$ 482,907</u>	<u>\$ 4,375</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1,015	\$ 27,457
退職後福利	614	1,140
	<u>\$ 31,629</u>	<u>\$ 28,59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拆借額度擔保	\$ -	\$ 503,451
	短期票券自營商業債務保證金	302,348	301,225
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透支及拆借額度擔保	1,177,106	1,176,945
	證期局營業保證金	15,000	15,000
		<u>\$ 1,494,454</u>	<u>\$ 1,996,62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正常營業所產生之各項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	\$ 33,711,000	\$ 32,369,200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	\$ 26,053,361	\$ 23,896,801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債券	\$ 21,058,584	\$ 18,627,684
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及簽證承銷買入承諾	\$ 18,470,000	\$ 13,970,000
商業本票賣出承諾	\$ 7,250,000	\$ 2,550,000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循環票券指標利率承諾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及簽證承銷買入承諾		
利率區間	0.650%~1.538%	0.900%~1.677%
存續期間	0.12年~2.99年	0.68年~2.96年
商業本票賣出承諾		
利率區間	0.700%~1.180%	1.159%~1.189%
存續期間	0.12年~2.39年	0.96年~2.32年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為建立資本適足性評估過程與維持允當之自有資本結構，並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益，本公司已訂定資本適足率管理下限，以落實高階管理階層之資本策略，並將相關資訊予以揭露或陳報。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如下：

1. 資本管理之目標

- (1)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內部訂定 13% 為資本適足率管理下限。
- (2)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2.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平日資本管理係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管理，根據「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本公司內部訂定以 13% 為資本適足率警示標準，資本適足率低於警示標準時，將限制部分低收益業務承作，調整資產配置。業務限縮項目之選定，乃參考資本使用量及收益綜合考量。

3. 資本適足性

項 目	單位：百萬元，%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6,876	\$ 6,674
第二類資本	400	362
第三類資本	123	48
合格自有資本	<u>\$ 7,399</u>	<u>\$ 7,084</u>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 34,427	\$ 32,824
作業風險	1,266	1,193
市場風險	19,294	17,436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u>\$ 54,987</u>	<u>\$ 51,453</u>
資本適足率	13.46%	13.7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12.50%	12.97%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0.73%	0.70%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0.22%	0.09%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8.18%	8.88%

註：1.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 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3. 該項比率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各計算一次，第一季或第三季則揭露最近一期(6月底或12月底)之數據。

4. 本表合格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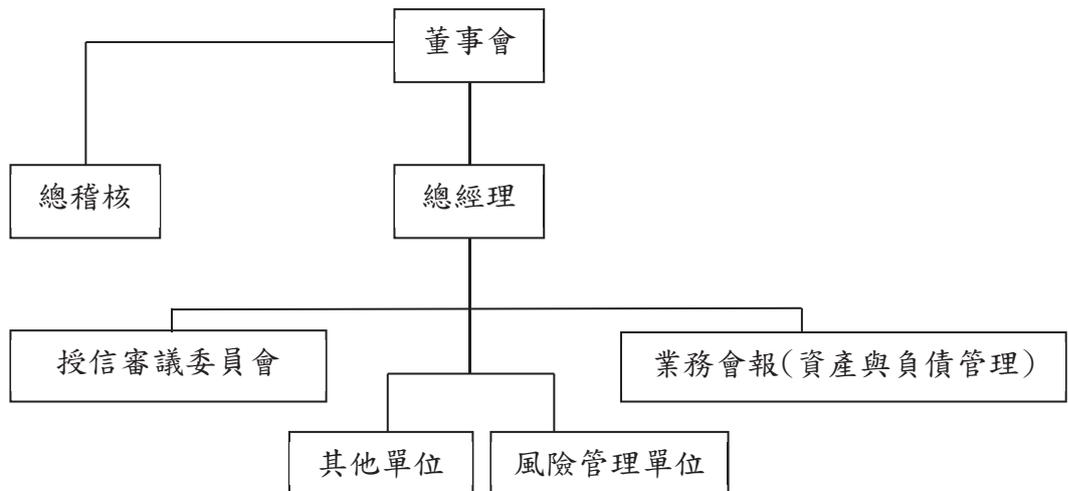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風險管理政策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範圍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依內外經營環境變遷與董事會授權範圍，修訂相關規範及風險限額。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圖



風險管理範圍

董事會：本公司應建立風險管理評估制度，用以衡量風險及監控風險管理的品質，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總經理：業務風險管理最高主管；

業務會報(資產與負債管理)：管理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授信審議委員會：管理信用風險；

稽核單位：監督各單位業務風險控管情形；

風險管理單位：管理整體風險及統合相關風險資料、風險評估方式定義及風險部位彙總，並負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作業；

其他單位：依不同部門之業務特性與業務需求，訂立風險規章，依部門權責管理，經與風險管理單位共同研討制定整合性風險管理制度。

(2) 風險管理政策

A.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事前之信用評估、分級管理與事後之信用監控與有效降低暴險之措施。本公司透過明確之授權與分層負責規定建立適當之風險限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於集中；並建立信用覆審制度，以提早發現可能的信用問題，減少違約的發生，並對各種信用加強工具定期評估與監督管理。對授信、各項交易及購入有價證券之信用風險合併管理，定期監控授信及各項授權額度交易狀況是否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B. 市場風險

依照本公司董事會核議之年度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對主要金融工具設定個別風險限額與達損失限額之處理方案，以求取各金融工具預期獲利與本公司風險承擔能力之平衡。並制定各項業務準則、控管指標、部位評價及開辦新種金融工具業務處理辦法等，

作為風險管理之執行依據。定期提供市場風險管理報告，作為監督市場風險及研擬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C. 作業風險

建立嚴謹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透過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制度，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各交易及作業人員依職掌建立前台交易與後台交割各自獨立的作業流程，以落實作業風險管理。各業務單位依循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業務規章及緊急應變計劃等規定執行業務，並按月辦理自行查核。

D. 流動性風險

依法令規定、資金用途及其流動性與收益性，訂定資產配置計畫，資產或負債不宜過度集中，並應保持資金來源多元化，以控管流動性風險。定期提供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包括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資金缺口分析等，如遇資金缺口異常變化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調度暨緊急處理準則」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維護資金調度安全性。

(3) 風險之種類及辨識

目前本公司執行業務時所面臨風險種類，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未能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且此種不履行責任的情況對本公司的風險額或財務狀況造成損失的風險。

目前本公司面臨之信用風險為：

- a. 擔任商業本票保證人，發行人違約風險；
- b. 從事票債券買賣自營業務，持有部位發行人違約風險；
- c.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及持有部位發行人違約風險；
- d. 投資股權商品標的公司違約風險。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如利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

目前本公司面臨之市場風險為票、債券、股權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價格變動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

影響本公司每日整體資金缺口因素如下：

- a. 承銷及首次買入票券；
- b. 票、債券附買回條件扣除附賣回條件交易到期淨額；
- c. 拆入款減拆出款淨額；
- d. 本公司資產與負債期距缺口為資金運用(含存放銀行、拆出款、持有票債券及公司債部位、票債券 RS 等)屆期減資金來源(含票債券 RP、拆入款等)屆期後之差額。

D.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由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應注意之作業風險為前、後檯人員之相互兼任或代理。

E.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係指未能遵循政府相關法規，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週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之可能損失。

本公司應注意之法律風險為契約不詳、授權不實、法令不全、交易對手無行為能力、契約被判無效或不同國籍對契約條文解釋不同而造成契約無法履行。

(4) 風險監控

A. 信用風險

(A) 依內外經營環境變遷，修訂相關規範如下：

- a. 依法令限制及風險分散原則，訂定信用風險管理辦法。
- b. 控管對同一企業為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及持有同一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債券暨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總額。
- c. 規範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 d. 規範持有公司債之信用風險。
- e. 訂定持有金融機構發行之票債券、股票及其保證之票債券、拆款、存款、買入定期存單等之風險限額。

(B) 調整授信結構、分散行業授信風險

訂定對單一行業授信總餘額限額。就投資及營建業授信風險較高行業，規範申請額度及日常管理應注意事項。

(C) 控管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風險

訂定對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限額，定期評估其資信狀態，監控信用貶落戶以掌握風險。

(D) 注意擔保品之控管與分散

訂定無擔保及各項擔保品授信限額，定期評估擔保品之擔保及變現性，限制收受質押股票股數占該發行公司股份比率。

B. 市場風險

訂定各項業務/產品授權權限，並由風險管理單位監控各單位、金融商品及交易員之各項限額及停損。

C. 作業風險

加強員工訓練讓員工瞭解作業面可能發生的損失，與其對財務面的影響。強化作業流程合理化、電腦化及作業管理機制，降低事件發生的機率。

D. 流動性風險

規範每一營業日，票、債券附買回(RP)屆期、承銷及次級買入、拆入款及債券買超合計限額，以及30天、90天、180天以內之資金缺口限額，以分散資金來源時間落點，維持良好流動性。如遇資金缺口異常變化時，應陳報總經理，並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維護資金調度安全性。

E. 法律風險

經由業務部法務人員審核同意相關契約，以避免產生法律方面之風險。

(5)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A.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為評估減損損失之基礎，係考慮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下即可取得)，於報導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已信用減損，將應評估金融資產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低信用風險(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及已信用減損(Stage 3)。

各 Stage 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義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報導日此金融資產屬低度風險。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有顯著增加，惟尚未產生信用減損。	於報導日，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在依據 IFRS 9 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本公司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授信資產暨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a. 授信業務

本公司授信業務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主要考量指標為授信戶經評估有不良債信之情事如下：

- (a) 授信戶申請僅繳息或召開債權債務協商者。
- (b) 授信戶為票據拒絕往來戶。
- (c) 授信戶於其他金融機構債務已有延滯情形者。
- (d) 其他不良債信之情事。

b. 債務工具

本公司債務工具符合以下任一項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a) 合約款項(包含利息)逾清償期超過 30 天。
- (b) 報導日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者，且與原始認列日比較降等超過 2 個等級。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a. 授信業務

- (a) 授信戶已被其他金融機構列報逾期戶、催收戶或呆帳者。
- (b) 授信戶已聲請重整、破產情形者。
- (c) 授信戶已明確財務狀況惡化且無法繳交本金，並申請債務協商者。
- (d) 擔保品遭假扣押或拍賣。
- (e) 其他明顯損害本公司債權之情事。

b. 債務工具

本公司債務工具符合以下任一項視為信用減損：

- (a) 合約款項(包含利息)逾清償期超過 3 個月。
- (b) 報導日信用評等落入信評公司之違約等級。
- (c) 發行人已聲請(或被聲請)破產、重整或進行其他債務清理程序。

(C) 沖銷政策

本公司對於逾期款、催收款之不良債權，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無實益者。
- c.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 d. 逾期授信及催收款逾清償日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 e. 逾期授信及催收款逾清償日二年以上，經催收仍未收回者，得扣除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f. 逾期授信及催收款為無擔保者，應於逾清償日六個月內轉銷為呆帳。但可證明主、從債務人之財產有求償實益者，不在此限。

(D)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二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a. 授信業務

(a) 違約損失率：

i. Stage 1：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低信用風險之授信資產，係以群組方式評估違約機率。依聯徵中心統計之產業別違約機率 $\times(1-\text{過去6年度回收率})\times$ 報導日Stage 1暴險額。

ii. Stage 2：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授信資產，係依授信戶個案評估違約機率。依個別授信戶之財務保證合約已動用之餘額並考慮擔保品可產生之現金流量，依實際差額計算可能損失。

iii. Stage 3：已信用減損之授信資產，授信戶係已發生逾期。依個別授信戶之財務保證合約已動用之餘額並考慮擔保品可產生之現金流量，依實際差額計算可能損失。

(b) 違約暴險額：係自保發行餘額。

b. 債務工具

(a) 違約機率：採用外部信用評等資料。

(b) 違約損失率：採用外部信用評等之平均違約損失率。

(c) 違約暴險額：總帳面成本(含應收利息)。

(E)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a. 授信業務

係參酌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編製之景氣對策信號綜合評斷分數調整預期信用損失率。

b. 債務工具

依所參考外部評等機構之評等準則，其評等已具有前瞻性。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因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之保證業務，而有大量之保證承諾，保證協議期間通常為一年，商業本票發行期間均在一年以內，本公司所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之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時間。由於這些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票人到期未能兌償時，本公司始需代為墊付，且保證合約並非每筆均有保證撥款，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所有商業本票發票人在商業本票屆期無法兌償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動用餘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嚴格評估其信用，必要時均要求客戶提供適當的擔保品。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 A. 本公司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合約及保證合約已動用餘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商業本票保證合約	\$ 60,640,200	\$ 55,660,200
保證合約已動用餘額	33,711,000	32,369,20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約當等於保證合約已動用餘額。

本公司因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而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以降低信用風險。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佔商業本票保證合約已動用餘額之比率分別為52.26%及51.28%。

- B.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其中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其相關之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A) 產業別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依產業型態		
金融及保險業	\$ 10,338,100	\$ 9,760,300
製造業	5,260,000	5,387,100
批發及零售業	3,443,900	3,555,900
不動產業	9,291,900	8,990,500
營建工程業	2,148,300	1,857,400
其他—未達期		
未保證餘額		
百分之五者	<u>3,228,800</u>	<u>2,818,000</u>
	<u>\$ 33,711,000</u>	<u>\$ 32,369,200</u>

(B) 擔保品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依擔保品		
無擔保	\$ 16,092,000	\$ 15,146,300
有擔保		
股票	5,278,000	5,391,000
債單	208,000	190,000
不動產	11,544,800	11,018,900
其他擔保品	588,200	623,000
	<u>\$ 33,711,000</u>	<u>\$ 32,369,200</u>

C. 本公司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之變動：

(A) 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09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合 計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 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保證責任準備 帳列數
期初餘額	\$ 218,464	\$ 52,500	\$ -	\$ 270,964	\$ 156,556	\$ 427,520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本期增 提及(迴轉)	(6,315)	(37,100)	-	(43,415)	43,315	(100)
創始或購入之保證	-	-	-	-		
於當期除列之保證	-	-	-	-		
轉銷呆帳	-	-	-	-		-
其他變動	-	-	-	-		-
期末餘額	\$ 212,149	\$ 15,400	\$ -	\$ 227,549	\$ 199,871	\$ 427,420

民國108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合 計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 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保證責任準備 帳列數
期初餘額	\$ 211,474	\$ 52,900	\$ -	\$ 264,374	\$ 108,646	\$ 373,020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本期增 提及(迴轉)	6,990	(400)	-	6,590	47,910	54,500
創始或購入之保證	-	-	-	-		
於當期除列之保證	-	-	-	-		
轉銷呆帳	-	-	-	-		-
其他變動	-	-	-	-		-
期末餘額	\$ 218,464	\$ 52,500	\$ -	\$ 270,964	\$ 156,556	\$ 427,520

(B)債券投資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累計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09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合 計	備抵損失 帳列數
期初餘額	\$ 9,260	\$ -	\$ -	\$ 9,260	\$ 9,260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本期增提(迴轉)	1,244	-	-	1,244	1,244
創始或購入之債務工具投資	4,655	-	-	4,655	4,655
於當期除列之債務工具投資(處分)	(4,299)	-	-	(4,299)	(4,299)
轉銷呆帳	-	-	-	-	-
其他變動	-	-	-	-	-
期末餘額	\$ 10,860	\$ -	\$ -	\$ 10,860	\$ 10,860

民國108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合 計	備抵損失 帳列數
期初餘額	\$ 10,199	\$ -	\$ -	\$ 10,199	\$ 10,199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本期增提(迴轉)	684	-	-	684	684
創始或購入之債務工具投資	2,884	-	-	2,884	2,884
於當期除列之債務工具投資(處分)	(4,507)	-	-	(4,507)	(4,507)
轉銷呆帳	-	-	-	-	-
其他變動	-	-	-	-	-
期末餘額	\$ 9,260	\$ -	\$ -	\$ 9,260	\$ 9,260

D. 本公司金融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淨額、其他金融資產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且未逾期或減損者，經本公司評估其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表外，本公司依長期信用評等等級控管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E.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資產品質：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	-
應予觀察授信(註2)	15,400	52,500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	-	-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04%	0.16%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註3)	352,356	375,667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註3)	427,420	427,520

註 1：各項目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填列。

註 2：依「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係指發行公司已聲請重整；或發行公司為拒絕往來戶，或於其他金融機構債務已有延滯情形，且發行商業本票利率低於本公司承作同天期商業本票利率者。本公司業已評估認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註 3：依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金管會票字第 10802705010 號規定，票券金融公司應於民國 110 年底前對不動產業保證餘額提存比率至少達 1.5%。

(B) 主要業務概況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33,711,000	\$ 32,369,2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5.16	5.04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47,101,970	42,505,540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7.21	6.62

(C)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	\$ -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5.66	16.65
特定授信行業集中情形(%)		
(該等行業授信餘額佔授信餘額比率之前三者)		
金融及保險業	30.67	30.15
不動產業	27.56	27.77
製造業	15.60	16.64

(D)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

依本公司「財務保證業務」之會計政策並參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處理。前述處理辦法規定本公司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評估，除將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應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並分為下列各類授信資產：

- 第二類應予注意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一個月至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一個月至三個月者；或授信資產雖未屆清償日，但授信戶已有其他債信不良者。
- 第三類可望收回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至六個月者。
- 第四類收回困難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六個月至十二個月者。
- 第五類收回無望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無法收回者。

本公司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應按前條規定確實評估，並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並依經驗法則驗證，足以彌補可能遭受之損失，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 流動性風險

- 本公司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本公司經營管理之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亦或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以下空白)



單位：百萬元

金融商品項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未超過一個 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二 年期限者	超過二年至三 年期限者	超過三年至四 年期限者		超過四年至五 年期限者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 630	\$ 275	\$ 439	\$ -	\$ -	\$ -	\$ -	\$ 1,3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資產								
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18,319	13,381	2,266	-	-	-	-	33,966
政府債券	-	-	-	699	398	199	-	1,296
可轉換公司債	-	44	387	425	79	65	-	1,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	-	499	2,896	2,447	866	4,911
金融債券	-	-	-	28	300	600	253	1,281
公司債券	-	-	1,002	1,351	1,451	1,307	5,087	11,984
資產合計	18,949	13,700	4,094	2,303	5,425	4,817	6,405	62,490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8,085	-	-	-	-	-	-	8,08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7,245	9,778	79	-	-	-	-	47,102
負債合計	45,330	9,778	79	-	-	-	-	55,187
淨流動缺口	(\$ 26,381)	\$ 3,922	\$ 4,015	\$ 2,303	\$ 5,425	\$ 4,817	\$ 6,405	\$ 7,303
(註)現金及約當現金含有設置定存單及活存設置。								

單位：百萬元

金融商品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未超過一個 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二 年期者	超過二年至三 年期者	超過三年至四 年期者		超過四年至五 年期者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 590	\$ 299	\$ 469	\$ -	\$ -	\$ -	\$ -	\$ 1,3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資產								
金融資產	13,124	15,792	557	-	-	-	-	29,473
短期票券	-	-	-	-	150	699	398	1,247
政府債券	-	-	164	412	264	-	-	840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00	1,126	699	3,144	2,445	13,849
政府債券	-	-	302	-	30	300	814	1,446
金融債券	300	450	1,150	1,205	1,353	1,350	1,008	9,315
公司債券	14,014	16,541	3,042	2,743	2,496	5,493	4,665	57,528
負債	8,092	-	-	-	-	-	-	8,092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33,392	9,103	10	-	-	-	-	42,50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1,484	9,103	10	-	-	-	-	50,597
負債合計	(\$ 27,470)	\$ 7,438	\$ 3,032	\$ 2,743	\$ 2,496	\$ 5,493	\$ 4,665	\$ 6,931
淨流動缺口								
(註)現金及約當現金含有設質定存單及活存設質。								



B.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109年12月31日	未超過一 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合計
表外項目						
商業本票保證	\$ 21,647,700	\$ 10,683,000	\$ 1,380,300	\$ -	\$ 33,711,000	
108年12月31日						
表外項目						
商業本票保證	\$ 17,456,400	\$ 14,252,800	\$ 660,000	\$ -	\$ 32,369,200	

D.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資金來源運用表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期 距		1天 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 金 運 用	票券	\$ 18,319	\$ 13,381	\$ 2,266	\$ -	\$ -
	債券	-	-	300	702	25,178
	銀行存款	630	275	259	180	-
	可轉換公司債	-	44	52	335	569
	合計	18,949	13,700	2,877	1,217	25,747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8,085	-	-	-	-
	附買回 交易餘額	37,245	9,778	79	-	-
	自有資金	-	-	-	-	7,163
	合計	45,330	9,778	79	-	7,163
淨流量	(26,381)	3,922	2,798	1,217	18,584	
累積淨流量	(26,381)	(22,459)	(19,661)	(18,444)	140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期 距		1天 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 金 運 用	票券	\$ 13,124	\$ 15,792	\$ 557	\$ -	\$ -
	債券	300	450	850	1,003	23,254
	銀行存款	590	299	259	210	-
	可轉換公司債	-	-	70	94	676
	合計	14,014	16,541	1,736	1,307	23,930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8,092	-	-	-	-
	附買回 交易餘額	33,392	9,103	10	-	-
	自有資金	-	-	-	-	6,794
	合計	41,484	9,103	10	-	6,794
淨流量	(27,470)	7,438	1,726	1,307	17,136	
累積淨流量	(27,470)	(20,032)	(18,306)	(16,999)	137	

(3) 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債券部位及一年以上固定利率循環票券部位，會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固定利率工具之公允價值產生變動，並導致風險。針對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本公司對於資產之投資策略，係於保本優先之穩健考量下，追求固定及合理之利益。故投資部位之配置係多元化分散於不同產業及不同性質之標的，並持續觀察國內外各項重要經濟指標機動調整，以有效分散並控制風險。

本公司每年初依各金融工具之風險承受程度及年度預算目標等，訂定各類限額及達到限額時之處理方式，並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另每日控管債券及一年以上固定利率循環票券部位之部位限額，以有效控管利率風險。

B.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所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 管理政策

本公司每年初依訂定權益證券工具之部位限額、月損失、年損失限額及達到限額時之處理方式，並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C) 衡量方法

本公司權益證券工具損失限額之訂定，當個別部位未實現損失達個別標的原始成本 20%，即應執行停損機制，若交易員欲暫緩執行停損，應敘明理由呈報部門主管。另當日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達 1 億元時，需由總經理呈報董事長。

C. 敏感度分析

		109年12月31日	
		影響金額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1bp	(\$ 758)	(\$ 11,589)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1bp	758	11,589
權益證券產品	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下降1%	-	(965)
權益證券產品	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上升1%	-	965
		108年12月31日	
		影響金額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1bp	(\$ 779)	(\$ 11,746)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1bp	779	11,746
權益證券產品	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下降1%	-	(1,693)
權益證券產品	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上升1%	-	1,693

註：最高及最低風險值係期間內選取單日風險值最高及最低者。

D.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09年度		108年度	
	平均值 (註1)	平均利率 (%)	平均值 (註1)	平均利率 (%)
<u>資產</u>				
定期存單(註2)	\$ 946,196	0.6862	\$1,395,423	0.76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債、票券	31,717,265	0.8075	32,918,574	0.78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24,665,082	0.8965	25,771,471	1.0250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2,992,940	0.3493	12,402,713	0.5557
附買回票券負債	20,590,892	0.3541	23,645,231	0.5368
附買回債券負債	18,088,478	0.3612	18,263,878	0.5661

註 1：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註 2：定期存單包含質押定期存單。

(B)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2,649	2,877	1,217	25,747	62,490
利率敏感性負債	55,108	79	-	-	55,187
利率敏感性缺口	(22,459)	2,798	1,217	25,747	7,303
淨值					7,16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3.2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1.95%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0,555	1,736	1,307	23,930	57,528
利率敏感性負債	50,587	10	-	-	50,597
利率敏感性缺口	(20,032)	1,726	1,307	23,930	6,931
淨值					6,79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3.7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2.02%

(C)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特殊記載事項：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註一)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註一)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者(註一)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註一)		無
其他		無

註一：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三) 公允價值資訊

-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股票、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係屬於第一等級。
 -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之第一等級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受益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債務工具如有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則屬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第一等級債務工具。

4. 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本公司持有之非衍生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係透過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公允價值，並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等)。
5.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參數皆為不可觀察之資料，所採用之模型為市場法中的股價淨值比，該模型之參數假設係參考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或產業平均之市價及淨值計算，再視個別情形適當調整流動性折價。
6.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4,599 及\$26,391，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評價利益之金額分別為\$1,850 及\$3,641。
7.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皆未有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重大轉換。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進行第三等級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評價，權責單位就評價模型、使用參數、參數來源與計算方式進行確認，確認資料來源具獨立性及可靠性，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24,599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0.89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流動性折減	40%	流動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愈低。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26,391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2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流動性折減	40%	流動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愈低。

10.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10%，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2,460	(\$ 2,460)
	108年12月31日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2,639	(\$ 2,639)

11.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重複性公允價值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33,991,686	\$ -	\$ 33,991,686	\$ -
債券投資	2,315,725	1,213,927	1,101,79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債券投資	25,123,619	9,048,905	16,074,714	-
股票投資	96,503	71,904	-	24,599
合計	\$ 61,527,533	\$ 10,334,736	\$ 51,168,198	\$ 24,599

重複性公允價值	108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29,502,975	\$ -	\$ 29,502,975	\$ -
債券投資	2,090,965	1,150,910	940,05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債券投資	24,683,777	11,598,394	13,085,383	-
股票投資	169,275	142,884	-	26,391
合計	<u>\$ 56,446,992</u>	<u>\$ 12,892,188</u>	<u>\$ 43,528,413</u>	<u>\$ 26,391</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以上者：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金融工具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不適用。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總分公司別之角度經營，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總分公司為台北總公司及高雄分公司。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總分公司之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9年度

	台北總公司	高雄分公司	合計
利息收入	\$ 478,782	\$ 29,541	\$ 508,323
利息費用	(174,919)	(9,005)	(183,924)
利息淨收益	303,863	20,536	324,399
利息以外淨收益	377,555	46,707	424,262
淨收益	681,418	67,243	748,661
各項提存	148	-	148
營業費用	(149,880)	(18,206)	(168,086)
稅前淨利	531,686	49,037	580,723
所得稅費用	(99,481)	(9,814)	(109,295)
稅後淨利	\$ 432,205	\$ 39,223	\$ 471,428

108年度

	台北總公司	高雄分公司	合計
利息收入	\$ 523,252	\$ 21,106	\$ 544,358
利息費用	(290,795)	(8,815)	(299,610)
利息淨收益	232,457	12,291	244,748
利息以外淨收益	345,916	51,143	397,059
淨收益	578,373	63,434	641,807
各項提存	(48,607)	-	(48,607)
營業費用	(137,740)	(18,096)	(155,836)
稅前淨利	392,026	45,338	437,364
所得稅費用	(57,653)	(9,073)	(66,726)
稅後淨利	\$ 334,373	\$ 36,265	\$ 370,638

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不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經營債票券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為單一產業。

(五)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故不適用。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未有佔本公司收入金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予揭露。

五、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詳見陸之四

六、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情況（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 異		增減比例變動 分析說明(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61,822,988	56,795,164	5,027,824	8.85	未達分析標準
固定資產	7,482	8,905	(1,423)	(15.98)	未達分析標準
其他金融資產	1,211,592	1,207,381	4,211	0.35	未達分析標準
其他資產	87,051	97,216	(10,165)	(10.46)	未達分析標準
資產總額	63,129,113	58,108,666	5,020,447	8.64	未達分析標準
流動負債	55,305,639	50,668,701	4,636,938	9.15	未達分析標準
其他負債	660,507	645,769	14,738	2.28	未達分析標準
負債總額	55,966,146	51,314,470	4,651,676	9.07	未達分析標準
股本	5,161,650	5,161,650	0	0.00	未達分析標準
資本公積	1,565	757	808	106.74	詳說明 1
法定盈餘公積	1,268,112	1,154,277	113,835	9.86	未達分析標準
特別盈餘公積	9,027	9,027	0	0.00	未達分析標準
累積盈餘	459,459	381,828	77,631	20.33	詳說明 2
其他權益	263,154	86,657	176,497	203.67	詳說明 3
股東權益總額	7,162,967	6,794,196	368,771	5.43	未達分析標準

註：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增減變動說明:1.給付過去年度未兌現之現金股利。

2.主要為 109 年度獲利較 108 年度增加 100,790 仟元，成長 27.19%。

3.主要為 109 年台幣殖利率率下跌，其評價利益增加 164,991 仟元。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108 年度 金額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增減比例變動 分析說明(註)
利息淨收益	324,399	244,748	79,651	32.54	詳說明 1
淨收益	748,661	641,807	106,854	16.65	未達分析標準
各項提存	(148)	48,607	(48,755)	(100.31)	詳說明 2
營業費用	168,086	155,836	12,250	7.86	未達分析標準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80,723	437,364	143,359	32.7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9,295	66,726	42,569	63.80	
本期損益	471,428	370,638	100,790	27.19	

註：增減變動比率未達 20%者，且金額未達一仟萬元者，免予以分析說明。

增減變動說明：1.109 年市場利率下滑，拆款及 RP 成本下降，致利息淨收益增加。

2.按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金管會票字第 10802705010 號規定，票券金融公司應於民國 110 年底前對不動產業保證餘額提存比率至少達 1.5%，本公司於 108 年已預先提足，故各項提存較上一年度減少 48,755 仟元。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兩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0.47	3.15	(85.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00.13)	(463.70)	(13.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5)	21.69	(100.23)

增減比率變動說明：主要係增加債券部位投資致現金流量減少。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 流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51,014	\$2,050,864	\$2,030,796	171,082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為營業獲利，並逐步購入票債券部位，再藉由附條件交易取得資金。
- (2)投資活動：主要為不動產及設備等汰舊換新。
- (3)籌資活動：主要為增加銀行暨同業拆款及透支。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持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59,520 股，95 年至 109 年每年穩定獲配盈餘增資股票或股息，共計獲配 186,211 股及 13,651,210 元，目前合計持股 645,731 股，未來一年仍將繼續持有。

六、風險管理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並確保制度有效運作。總經理主持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授信及持有其他商品之風險。設有風險管理室，負責彙集各部門之各項風險資料，適時提報各項風險的曝險程度，俾供經營階層動態調整經營政策，避免各項可能發生的風險。

2.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等相關法規制訂各類業務的內部管理規範及作業手冊，明訂各類業務風險管理政策與標準，作為各項業務風險管理依循之規範及準則。

(二)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9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為控制授信業務之信用風險，訂有「授信信用風險管理辦法」作為辦理授信業務之準則，明訂對同一企業、同一關係人、利害關係人等、擔保或無擔保授信最高限額、集團企業信用風險限額、無擔保授信比率上限等規定；為加強授信案件事後管理，以確保債權及契約之切實履行，訂有「授信覆審要點」；為辦理本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逾期授信催收暨呆帳轉銷，訂有「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提高授信品質。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授信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暨其他重要事項，由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授信案件及制訂授信業務風險管理目標，並由業務部、交易部、管理部及分公司為主要信用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室，監控各項營運風險，各單位應依部門執掌向其提出風險報表，載明信用風險部位操作情形及評量系統。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之授信案件均依規定之徵、授信程序辦理，並依據客戶之財務及信用狀況，衡酌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且訂有「授信覆審要點」之作業規範，加強授信事後管理。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信用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11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暴險類型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72,136	901,697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2,454,412	30,680,151
零售債權	0	0
權益證券投資	0	0
對母公司或子公司辦理之授信及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授信	0	0
其他資產	0	0
合計	2,526,548	31,581,848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無)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9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主要係透過嚴謹的管理程序來控制，控管措施包括：健全內部控制程序與內部稽核功能、建立法令遵循主管制度、營業事項充分揭露於會計帳簿及紀錄、明確劃分人員權責及成立業務緊急事件處理及通報體系。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各部門依照內部規範及作業手冊執行業務，嚴格遵守內部控制程序，並由風險管理室彙整各營業單位報表為管理性報表供主管參考。稽核室則負責各部門作業風險之查核與監督，並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及評估營運之健全性，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訂定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制度，以健全管理，提升經營效率，有效管理監控及改善各項作業風險，降低暴險程度及確保公司資產安全。明訂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相關交易人員應嚴格遵守相關規定之授權及作業程序，依交易、交割、會計、風控及稽核等業務分立之原則，交易、交割及風險控管人員不得互相兼任，方能達成專業分工及相互制衡之效。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提昇本公司資訊系統，使得財務、營運及法令遵循等資訊具備可靠、即時與容易取得之特性，並建立完整之控管報表，檢視各項部位是否逾限，於警戒比率時提出預警，以便管理階層採行適當措施，以符合規定。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2)作業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基本指標法）

11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107 年度	635,681		
108 年度	641,807		
109 年度	748,661		
合計	2,026,149	101,307	1,266,343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9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主要為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因應價格變化之部位管理，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等法規制定公司內部規範，作為辦理業務之準則，並參酌國內外經濟數據，分析景氣動向，預測未來利率及股價走勢，據以擬定操作策略。相關控管措施包括：設定債券買賣斷及股票交易停損標準，定期評估票、債券、股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並定期辦理票、債券部位利率敏感性分析，以匡計部位承擔風險程度。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市場風險，主要係控管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性商品之價格波動風險，以交易部及分公司為主要市場風險之執行單位，並由風險管理室負責監控各項交易商品之風險管理。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依經濟情勢、利率及股價走勢，分析並研判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性商品風險部位操作情形、資金成本及配置情形、避險策略及執行情形，衡量系統及報表包括：各類票券、債券及股權之部位、利率敏感性分析、各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部位及損失限額上限。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之交易避險策略主要係規避價格波動風險，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操作工具，並定期評估損益情形。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市場風險之應計提資本及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11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利率風險	1,542,589	19,282,360
權益證券風險	14,114	176,424
外匯風險	19,657	245,718
商品風險	0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0	0
合計	1,576,360	19,704,502

5.流動性風險：

(1)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台幣

109年12月31日

單位：百萬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62,490	18,949	13,700	2,877	1,217	25,747
負債	62,350	45,330	9,778	79	0	7,163
缺口	140	(26,381)	3,922	2,798	1,217	18,584
累積缺口	140	(26,381)	(22,459)	(19,661)	(18,444)	140

(2)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本公司為因應金融環境變化，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訂有「資金調度暨緊急應變處理準則」及「流動性風險控管準則」，規範各類商品之部位額度及各天期資金缺口限額以資遵循。採用之管理報表包括「營業前資金餘絀表」、「短期票券風險部位概況表」、「資金預估表」、「到期日期結構分析表」、「各類限額控管表」、「拆款、透支、存單質借、短期融資額度控管表」等，該等報表已可透視並有效控管本公司流動性風險，對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作嚴格控管，必要時隨時調整缺口，以維持正常穩定之營運。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票券金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2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5200 號令修正發布「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票券公會據以研修「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經金管會 108 年 9 月 2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801306910 號函准予備查。本公司依據票券公會版，配合修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及相關法規。

前揭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關的法規，尚包括：「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相關防制政策」、「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計畫執行方法」、「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等；本公司皆依相關法規確實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

為確實執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本公司業依 107 年 3 月 31 日修訂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8 條，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專案查核並出具「109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師確信報告」，報董事會通過，110 年 3 月 23 日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2.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自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後，本公司致力遵循法令，不斷修正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宜，包括：105 年 9 月 6 日簽准頒行「員工個人

資料保密同意書」，由全體員工簽署存查，俾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相符；106 年 11 月 2 日修正「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作業要點」第 12 點，增列有關保密義務及簽署「員工個人資料保密同意書」之相關規定；107 年 3 月 23 日修正「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作業要點」第 3 點，增列相關作業規定，以加強「特種個資」如員工健檢資料之安全維護；108 年 1 月 29 日修正第 13 點及 14 點，增列個人資料之行銷及國際傳輸之相關規定，又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及 109 年 1 月 3 日於業務及交易作業手冊增修有關個人資料刪除及遮蔽之相關規定。

為確實執行個人資料保護事宜，本公司業依 107 年 3 月 31 日修訂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8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41911 號函，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並併入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3. 中央銀行辦理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及配合實施之不動產擔保標的鑑價規範

中央銀行為加強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揭示六項原則，並於 109 年 12 月 7 日頒布「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修正規定」及「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問與答」，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並全力配合辦理，對授信戶提供土地、餘屋及豪宅為擔保之鑑價，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票券金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持續培訓內部人才及運用各項財務工程技術，以因應科技改變、網路興起以及資訊革命，提升各項業務作業流程之自動化程度，大幅降低金融服務業電子交易成本及調整人力資源的配置，對近期層出不窮的資安事件，持續更新軟硬體設備，以妥善控管相關之風險。
2. 在商業本票無實體化上線後，落實政府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之政策，電子化作業模式節省人力成本與降低人工作業風險，可大幅提升市場作業效率；另外企業以登記形式發行商業本票打破了實體票券面額之限制，使票券商在推廣業務方面更具彈性，有助票券市場更寬廣的發展。
3. 產業的快速變化，使得票券金融公司經營之各項投資及授信業務之不確定性增加，故對於人才培育、新技術之引進及產業資料庫之更新亦須更深入，本公司密切關注各產業之景氣波動，定期研究分析產業之發展，並以信用評等系統對客戶分級管理，時時注意個別公司的財務及業務狀況，落實覆審制度，以維護優良授信品質。

(五) 票券金融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未發生足以改變本公司形象之重大偶發案件。本公司將繼續加強遵守法令，落實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執行，以杜絕可能發生之弊端。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無)

(七)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八)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業務特性，持有票、債券等利率敏感性資產部位較高，需承受利率波動之風險，因此訂有「票、債券營運管理辦法」及「票、債券部位控管準則」，加強風險部位及持有期限之控管，以有效掌握市場風險。

在信用風險方面，訂有「授信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強化各項授信審查管理機制，密切控管集團授信及無擔保授信業務，並加強其授信貸放管理及覆審作業，以維持授信良好品質，減少業務集中之風險。

定期舉辦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素養及展業能力，以因應同業競爭及快速變遷的產業環境。

(九) 經營權之改變對票券金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票券金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一)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十二)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期對潛在或當前的危機，於事前、事中、事後能從容應變採取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建立如下相關危機處理機制，109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發生時，即啟動相關機制：

- (一) 由總經理擔任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統籌事變發生時之危機處理。
- (二) 編製火災任務工作分配名冊，如營業場所失火，即能立即啟動應變。
- (三) 配合主管機關建立警示通報機制，遇重大偶發事件隨即通報主管機關。
- (四) 建立總分公司緊急通報聯絡網，設立員工非營業時間緊急事故通報機制。
- (五) 訂定「災變復原計劃實施辦法」、「安全維護執行準則」、「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實施要點」、「H1N1 新型流感防疫計畫」及「重大偶發事件申報程序」等，遇事件發生時有所依循。
- (六) 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危機處理能力。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總經理發生變動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18 日第 9 屆董事會第 20 次會議通過，原任總經理薛曙光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屆齡退休，改聘李俊昌為新任總經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21 日審查核准，李俊昌君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到任。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曉民

